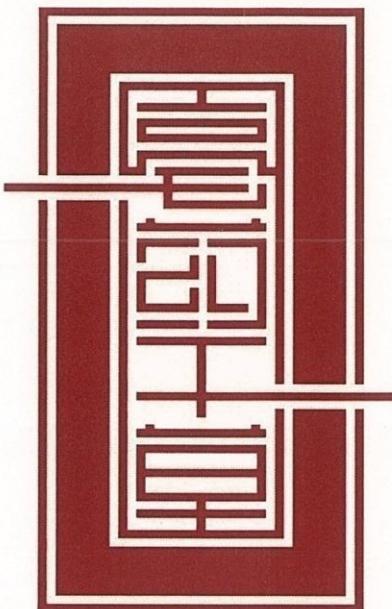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亳藥千草

BO YAO QIAN CAO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T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

2016年1月公司增资时，新股东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约定公司如不能满足“2017年月30日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2016-2018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低于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公司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将需回购新股东认购的股份。

若公司未来业绩不能达到相关对赌条件的约定，或者公司不能够顺利完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投资人将依照协议约定要求李继武、李新枝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二）公司2004年股权变更存在瑕疵

2004年1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32万元及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因上述股权行为存在瑕疵，2011年10月，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亳工商处字【2011】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给予改正，重新恢复原注册时股权登记信息。201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恢复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后，公司与草还丹药业未就股权归属产生过任何纠纷；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草还丹药业之母公司）出具上市公司临时公告（2011-054号）说明：草还丹药业实质上没有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8月1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且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出具承诺，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承担，保证不会给

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三）公司 GMP 证书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专业生产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的证件。

公司已经建立执行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规范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产品在执行国际、国家、地方标准之上，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规程》、《检验人员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涵盖采购、生产、包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确保质量安全、可靠、可追溯。

但目前，国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药企的生产合规标准逐年提高，飞行检查的抽查比例不断加大。公司仍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 GMP 证书或者到期不能续期的可能性。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扩张，以及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保持在 60%-65% 左右。截至 2016 年 5 月底、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账面长短期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8,500 万元、9,000 万元及 6,250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及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47.81 万元、9,695.41 万元和 9,192.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19.81 万元、9,018.95 万元及 8,517.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63.91% 及 63.57%，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

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中药饮片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品种繁多，公司根据国家药典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中药材原料采购、中药饮片半成品阶段及成品阶段。公司制定严格的抽检制度，原材料不合格者退货处理，半成品、成品不合格者重新进入生产车间二次生产，直到产品合格才进入流通环节。但由于目前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同时中药饮片并非标准化产品，仍存在公司产品被药监部门抽检认定质量不达标从而处罚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5.79%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李继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枝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材料通过炮制加工成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作为初级农产品，价格容易受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病虫害等影响产生波动。同时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自然人大批量采购中药材原材料。因此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供应产品质量波动、供应数量波动变化较大等风险。

（九）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9.95 万元、23,870.45 万元及 8,322.19 万元。2015 年度以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较低迷，经济增长率有所放缓；同时由于受国内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国内中成药生产厂商严控采购成本，中药饮片行业增长明显放缓。若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及其他因素影响，中成药行业持续保持较低迷状态，将直接影响公司中药饮片产品销售推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8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九、风险因素	18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千草国药	指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千草药业、有限公司	指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
千草中药	指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千草养生馆	指安徽亳药千草养生馆有限公司
亳州千草	指亳州市千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投资	指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创投	指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泉投资	指亳州市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耕农业	指安徽中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鑫皇物业	指亳州鑫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辉生物	指安徽省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大生物	指四川平大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金控	指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投资	指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金服	指亳州创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草还丹	指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徽银基金	指亳州市徽银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瑞康养生	指亳州市瑞康养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亳州市鑫皇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地担保	指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千草国药的全部发起人
主办券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中药饮片	指中药材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毒性饮片	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川乌、草乌等。
普通饮片	指除毒性中药饮片外的其他中药饮片。
代用茶	指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采用类似茶叶的饮用方式（通过泡、煮等方式来饮用）的一类产品的俗称。
炮制	指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GMP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56815373L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5,569万元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工业园88号

邮编：236827

电话：0558-2978009

传真：0558-5980999

网址：<http://www.qiancao.com>

董事会秘书：王思宇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

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分别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华安投资、亳州创投、金泉投资分别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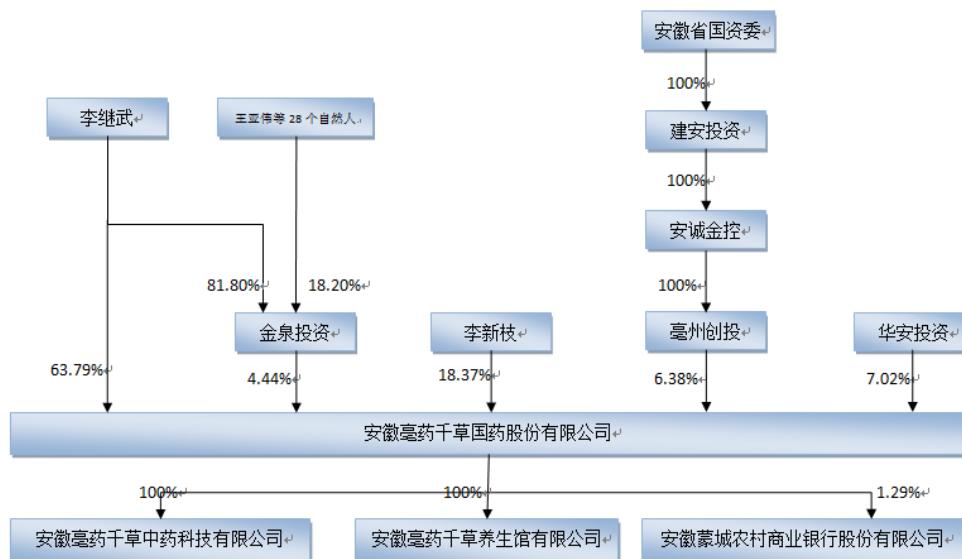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继武	35,524,700	63.79	否	0.00
2	李新枝	10,230,300	18.37	否	0.00
3	华安投资	3,909,400	7.02	否	0.00
4	亳州创投	3,553,000	6.38	否	0.00
5	金泉投资	2,472,600	4.44	否	0.00
合计		55,690,000	100.00	-	0.0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继武	境内自然人	35,524,700	63.79	不存在
2	李新枝	境内自然人	10,230,300	18.37	不存在
3	华安投资	境内企业法人	3,909,400	7.02	不存在
4	亳州创投	境内企业法人	3,553,000	6.38	不存在
5	金泉投资	境内企业法人	2,472,600	4.44	不存在
合计			55,690,000	100.00	-

华安投资系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403），其代“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持有股份。华安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编码：S63411），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华安基金提供的已经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的《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委托人均保证其委托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拟在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资金闲置期间，管理人可使用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央行票据、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等产品。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继武、李新枝系夫妻关系。

李继武系金泉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武之弟李纪斌、李继武之堂弟李继刚系金泉投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继武直接持有公司 63.79%的股份，通过金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5.79%股份，同时李继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李新枝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 日，两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五年之内，处理有关公司在投资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且根

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继武，男，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从事中药材销售工作，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新枝，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从事中药材销售工作，200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情况

1、华安投资

名称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立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01149L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安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备案号：P1007043。

2、亳州创投

名称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05579600XR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亳州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亳州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102”，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

3、金泉投资

名称	亳州市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9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T3CA56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五马工业园 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限员工持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继武持股 81.80%，其他 28 名合伙人持股 18.20%

金泉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继武	普通合伙人	490	818.03
2	刘书彬	有限合伙人	20	33.39
3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	1.67
4	何丽	有限合伙人	1	1.67
5	王民星	有限合伙人	2	3.34
6	李纪斌	有限合伙人	2	3.34
7	闫春友	有限合伙人	2	3.34
8	彭春艳	有限合伙人	10	16.69
9	何革	有限合伙人	2	3.34
10	王阳光	有限合伙人	5	8.35
11	郑倩	有限合伙人	1	1.67

12	李一鸣	有限合伙人	0.5	0.83
13	刘来玉	有限合伙人	1	1.67
1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	1.67
15	段然然	有限合伙人	1	1.67
16	丁成课	有限合伙人	2	3.34
17	刘威	有限合伙人	2	3.34
18	王亚伟	有限合伙人	5	8.35
19	李继刚	有限合伙人	10	16.69
20	牛青涛	有限合伙人	15	25.04
21	林怀德	有限合伙人	1	1.67
22	杨威威	有限合伙人	0.5	0.83
23	魏高尚	有限合伙人	2	3.34
24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2	3.34
25	王露露	有限合伙人	2	3.34
26	徐曼丽	有限合伙人	1	1.67
27	常巍	有限合伙人	2	3.34
28	郑秀文	有限合伙人	10	16.69
29	杨云翔	有限合伙人	5	8.35
合计		-	599.00	1000.00

金泉投资是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12月，千草药业设立

2003年12月8日，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于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8万元，实收资本1,2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武；注册号3412812301616；住所为亳州市谯城区五马工业园88号；经营范围为：国家统营外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种植、养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广告发布、代理（以上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2003年12月5日，千草药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千草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李继武	1,000.00	354.00	货币	77.64
		646.00	实物	
李新枝	288.00	288.00	实物	22.36
合计	1,288.00	1,288.00	-	100.00

2003年12月4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亳普会验字【2003】第408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其中实物出资部分由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4日出具亳普会评字【2003】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明细如下：

(1) 房产

名称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车间、仓库等房产土地	8722.65	4,023,779.00	-

(2) 机器办公设备及车辆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机器办公设备	75	2,024,906.00	-
2	车辆	3	115,000.00	-
	合计	78	2,139,906.00	-

(3) 中药材原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KG)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丹皮 (选)	160,000.00	2,400,000.00	-
2	桃仁	15,000.00	42,000.00	-
3	赤芍	25,000.00	175,000.00	-
4	丹参	21,000.00	224,000.00	-
	合计	221,000.00	3,219,000.00	-

公司本次出资存在瑕疵，情况如下：

1、李继武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当时尚未取得权证，且以上房产是以亳州市千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建设，存在权属争议；

注：亳州市千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另一家独立法人公司，由李继武、李新枝、李振峰、

卢维峰于 2001 年 7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8 万元，注册号为 3412812300897，经营范围为：国家统管外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该公司设立目的为筹建亳州千草药业饮片厂，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由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亳）登记企销字【2015】第 10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

2、李继武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车辆已交付公司使用，但部分机器设备发票等信息不齐全，无法确认权属及价值，存在出资瑕疵。

3、李继武和李新枝用于出资的中药材原材料已交付公司使用，但发票信息缺失，无法确认权属及价值，存在出资瑕疵。

为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公司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分别向公司汇款 646.00 万元、288.00 万元对上述出资进行货币置入，该款项作为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货币置入由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5】141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28123016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皖 Y20030006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

2、2004 年 2 月股权变更和 2011 年 10 月股权恢复

出于引入新股东可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考虑，2004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18）之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32 万元及 2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草还丹药业	720.00	720.00	货币+实物	55.90
李继武	568.00	568.00	货币+实物	44.10
合计	1,288.00	1,288.00	-	100.00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瑕疵：1、本次股权变更只召开股东会决议，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草还丹药业缴存资金银行单据两张，一张为农行金额200万元之联行来账凭证，另一张为金额120万元之工行现金缴款单，上述单据均未著明投资款，不能确认款项性质。对此，2011年10月，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亳工商处字【2011】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给予改正，重新恢复原注册时股权登记信息。

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并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亳工商处字【2015】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恢复了原股权结构。当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李继武	1,000.00	1,000.00	实物+货币	77.64
李新枝	288.00	288.00	实物	22.36
合计	1,288.00	1,288.00	-	100.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恢复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间，公司实际并未享受过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1年10月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原状后，公司与草还丹药业未就股权归属产生过任何纠纷。

2、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草还丹药业之母公司）出具上市公司临时公告（2011-054号）说明：千草药业为申请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将股东李继武和李新枝名下持有千草药业56%的股权变更到草还丹药业名下，草还丹药业并未与其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千草药业生产经营，未取得千草药业利润分配，草还丹药业实质上没有持有千草药业56%的股权。

3、2016年8月1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且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文件，依法

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出具承诺，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承担，保证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经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瑕疵以及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首先，千草药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进行了整改，恢复了原始的股权状态；其次，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原状后与吉林草还丹药业未就股权归属产生过任何纠纷；第三，工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以个人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赔偿。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完毕，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不是发生在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8 万元增资至 1567.6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79.65 万元，由华安投资、亳州创投、金泉投资以货币认缴。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本次增资前净资产为 6,583.37 万元，净利润为 1,074.70 万元，相应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5.11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净利润为 0.83 元。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相关机构投资者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8.60 元，约合 1.68 倍市净率，10.4 倍市盈率。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验字【2016】0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李继武	1,000.00	1,000.00	货币	63.79
李新枝	288.00	288.00	货币	18.37
华安投资	110.00	110.00	货币	7.02
亳州创投	100.00	100.00	货币	6.38
金泉投资	69.65	69.65	货币	4.44
合计	1,567.65	1,567.65	-	100.00

本次增资时，华安投资、亳州创投、金泉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华安投资、亳州创投与李继武、李新枝另行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现有股东指：李继武、李新枝。

新股东指：华安投资、亳州创投。

目标公司指：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新股东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回购新股东依据《增资协议》所形成的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2、公司在 2016-2018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下同）低于 2013-2015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四、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或转账的形式进行。现有股东应在新股东向其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全部回购款支付给新股东，新股东之前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回购款为新股东投资总额加按年 12% 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即回购款=投资金额 + 投资金额*12%*实际投资天数/360 天-持股期间所获得的股息后红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对赌条款为股东之间对赌，不涉及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直接持股比例为 82.16%，即使对赌失败后回购华安投资及亳州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4、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李继武做出决定：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016年3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同意公司现有5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6年3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审字[2016]01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5,111,491.55元、总负债为123,672,953.11元、净资产为91,438,538.44元；2016年3月2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3,028.17万元、总负债为12,178.44万元、净资产为10,849.73万元。

2016年4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直同意以千草药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审字[2016]017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1,438,538.44元，按1:0.6090（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折成5569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剩余净资产35,748,538.44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5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后的2016年1月31日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5,569万元人民币。

2016年5月26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756815373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比例(%)
李继武	35,524,700	净资产折股	63.79
李新枝	10,230,300	净资产折股	18.37
华安投资	3,909,400	净资产折股	7.02
亳州创投	3,553,000	净资产折股	6.38
金泉投资	2,472,600	净资产折股	4.44
合计	55,690,000	-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亳药千草养生馆有限公司，同时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千草中药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41600000095823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经济开发区酒城大道以北、汤王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购销、研发；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千草中药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6 月，千草中药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千草中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千草中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千草药业	4,000.00	0.00	货币	71.68
李新枝	1,000.00	0.00	货币	17.92
李倩	580.00	0.00	货币	10.40
合计	5,580.00	0.00	-	1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千草中药取得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341600000095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9 月，千草中药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7 月 20 日，李倩、李新枝与千草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千草中药股权以 580 万元及 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千草药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千草中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倩和李新枝将持有的千草中药全部股权转让给千草药业，转让后千草中药成为千草药业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千草中药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千草中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
千草药业	5,580.00	2,5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580.00	2,580.00	-	100.00

(3) 千草中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千草中药仍处于基建期，尚无员工。

(4) 千草中药财务情况

千草中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7.39	177.19	690.00
非流动资产	5,917.31	3,432.54	0.00
总资产	6,434.70	3,609.73	690.00
净资产	2,500.64	2,530.04	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净利润	-29.40	-49.96	0.00

(4) 千草中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千草中药仍处于基建期，除营业执照外，尚未取得生产类资质。

2015年9月14日，千草中药取得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监【2015】44号文件《关于<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果蔬酵素、黄精茶系列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千草中药年产保健品软胶囊10000万粒、果蔬酵素10000万支、黄精茶5000万袋、中药饮片及精制饮片20000吨、保健酒2000吨的生产项目建设。

2、安徽亳药千草养生馆有限公司

(1) 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千草中药10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亳药千草养生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YBNTXJ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路38号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 特殊食品, 中药材, 药品批发与零售, 养生保健理疗器材,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养生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千草养生馆尚未正式营业。

3、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持有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股权, 账面价值 520 万元, 以成本法核算。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923.8338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春书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704979886J
公司注册地址	蒙城县新城区嵇康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行三会”监管企业, 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20% 且不是第一大股东, 不属于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文《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范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李继武	董事长	男	2016.5.1-2019.5.1
2	李新枝	董事	女	2016.5.1-2019.5.1
3	王亚伟	董事	男	2016.5.1-2019.5.1
4	刘书彬	董事	男	2016.5.1-2019.5.1
5	李龙华	董事	男	2016.5.1-2019.5.1

李继武、李新枝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亚伟，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亳州市网络无畏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员、信息部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千草药业采购员、销售部部长、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

刘书彬，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份，任安徽双轮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年3月份至2013年3月份，历任安徽华佗国药有限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质量部主任、综合提取车间主任兼中药饮片车间、液体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主任；2013年3月至今，历任千草药业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

李龙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亳州市产权市场监理处办公室人员，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亳州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郑秀文	监事会主席	女	2016.5.1-2019.5.1
2	张俊峰	监事	男	2016.5.1-2019.5.1
3	魏高尚	职工监事	男	2016.5.1-2019.5.1

郑秀文，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项目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康美（亳州）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千草药业项目部经理。

张俊峰，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东周小学教师；2009年9月至今，历任千草药业成品库库管员、原料库组长、储运部主管、储运部副经理。

魏高尚，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千草药业药厂事业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名单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李继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016.5.1-2019.5.1
2	李新枝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2016.5.1-2019.5.1
3	王亚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016.5.1-2019.5.1
4	刘书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2016.5.1-2019.5.1
5	李龙侠	财务总监	女	2016.5.1-2019.5.1
6	王思宇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5.1-2019.5.1

李继武、李新枝、王亚伟、刘书彬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龙侠，女，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至2009年5月，历任安徽古井酒厂（现安徽古井集团）财务部核算会计、核算主管、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亳州诺斯诚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亳州市佳乐五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亳州远景集团起亚4S店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千草药业财务总监。

王思宇，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份至2014年3月，任苏州芳香家居饰品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亳州市鑫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5月至今，历任千草药业项目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审字(2016)041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111.12	19,742.97	13,83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59.20	6,583.37	4,56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259.20	6,583.37	4,568.00
每股净资产(元)	1.66	5.11	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5.11	3.55
资产负债率(%)	58.12	66.65	66.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1	66.40	66.97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31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1.0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22.19	23,870.45	23,759.95
净利润(万元)	264.17	1,074.70	1,79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17	1,074.70	1,79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6	1,011.14	1,72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16	1,011.14	1,724.12
毛利率(%)	12.74	13.12	1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9.55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5	18.40	4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2.56	2.66
存货周转率(次)	2.27	8.79	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2.29	317.00	1,78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5	1.39

注：各财务指标的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七、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江嵘、安重阳、吴晓燕、张明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555

经办律师：李晓新、陈忠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同义、孙业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月、王开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为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储存、流通为一体的，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辅之以中药材贸易、养生食品开发的全产业链企业。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贵细中药材采购、质量控制、员工培训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采购、生产、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中药饮片类（含精品花草茶类）、中药养身食品类。其中，中药饮片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一）中药饮片类

1、中药饮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对中药饮片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包含根茎、藻类、花类，果实、种子类，动物类，全草类，菌、藻、地衣类，皮类，藤木茎类，叶类，矿物类及其他类。公司常见销售产品如下：

序号	品名	功效与作用	图片
1	白芍	平肝止痛，养血调经，敛阴止汗。用于头痛眩晕，胁痛，腹痛，四肢挛痛，血虚萎黄，月经不调，自汗，盗汗。	

2	黄芪	表虚自汗、阴虚盗汗、急性肾炎水肿、慢性肾炎水肿、阳气虚弱、疮疡溃破、肺气虚证、气虚衰弱	
3	茯苓	用于水肿尿少，痰饮眩悸，脾虚食少，便溏泄泻，心神不安，惊悸失眠。	
4	甘草	用于心气虚，心悸怔忡，脉结代，以及脾胃气虚，倦怠乏力，痈疽疮疡，咽喉肿痛，气喘咳嗽，胃痛，腹痛及腓肠肌挛急疼痛，调和某些药物的烈性，抗炎，抗过敏。	
5	丹参	活血祛瘀，通经止痛，清心除烦，凉血消痛。	
6	地黄	地黄性凉，味甘苦，具有滋阴补肾、养血补血、凉血的功效。凡阴虚血虚肾虚者食之，颇有益处。此外，地黄有强心利尿、解热消炎、促进血液凝固和降低血糖的作用。	
7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燥滑肠。主血虚诸证；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症瘕结聚；崩漏；虚寒腹痛；痿痹；肌肤麻木；肠燥便难；赤痢后重；痈疽疮疡；跌扑损伤。	
8	牛膝	用于经闭，痛经，腰膝酸痛，筋骨无力，淋证，水肿，头痛，眩晕，牙痛，目疮，吐血，衄血。	

9	防风	祛风解表，胜湿止痛，止痉。用于外感表证，风疹瘙痒，风湿痹痛，破伤风正，脾虚湿盛	
10	白术	健脾益气，燥湿利水，止汗，安胎。用于脾虚食少，腹胀泄泻，痰饮眩悸，水肿，自汗，胎动不安。土白术健脾，和胃，安胎。用于脾虚食少，泄泻便溏，胎动不安	

2、花草茶

公司在依托传统销售品种优势资源的同时，进一步开发精品花茶系列，以下为代表品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片
1	菊花	具有清肝明目、驱邪降火、清凉解表的功效。菊花茶对口干、火旺、目涩有作用，	
2	决明子	决明子味苦、甘、咸，性微寒，入肝、肾、大肠经；润肠通便，降脂明目，治疗便秘及高血脂，高血压。清肝明目，利水通便，有缓泻作用，降血压降血脂	

3	胖大海	味甘、性凉，入肺、大肠经，具有清肺热、利咽喉、解毒、润肠通便之功效。用于肺热声哑、咽喉疼痛、热结便秘以及用嗓过度等引发的声音嘶哑等症	
4	枸杞子	补肾益精，养肝明目，补血安神，生津止渴，润肺止咳。治肝肾阴亏，腰膝酸软，头昏，目眩，目昏多泪，虚劳咳嗽，消渴，遗精。	
5	金银花	味甘，性寒，具有清热解毒、疏散风热的作用。金银花有清热解毒、疏利咽喉、消暑除烦的作用	

(二) 养身食品类

公司在深挖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推出亳药千草独有特色的养生食品（黄精酵素系列），扩大企业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满足市场对养生产品新的需求。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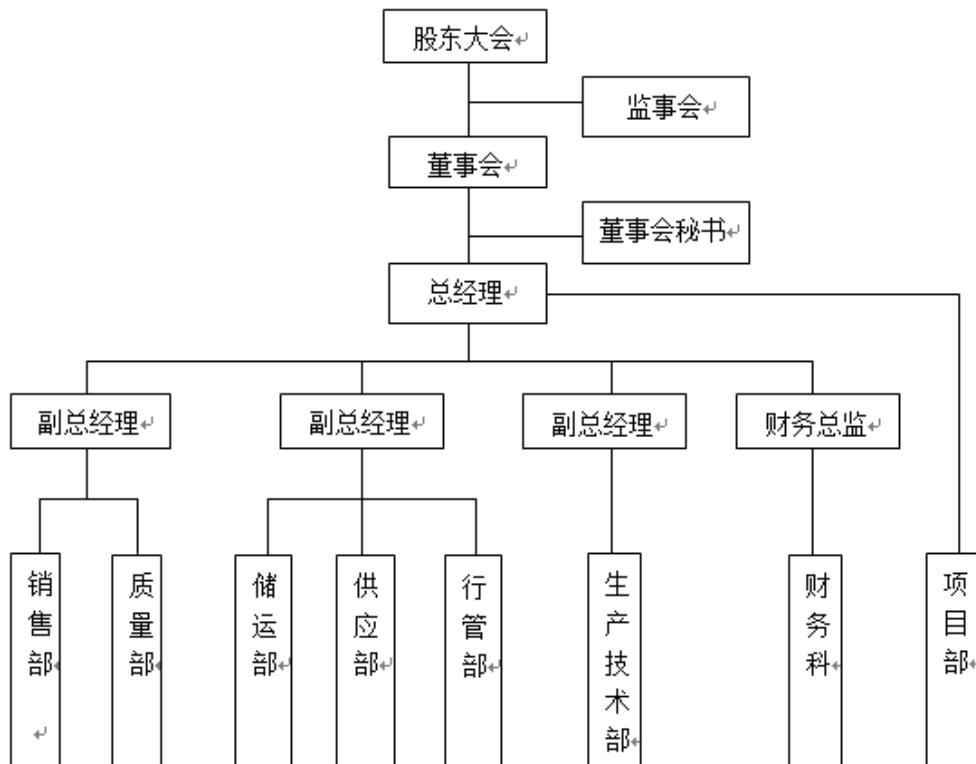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例
----	------	------	----

1	黄精酵素	汇聚数十种水果蔬菜，与黄精等名贵中药材螯合，采用古法酿造与现代工艺有机结合。能够提升人体抗疲劳能力。对人体健康产生积极作用。	
2	黄精阿胶酵素	以数十种水果、蔬菜为原料，配以阿胶等名贵药材。精心调配，遵古法发酵。以现代标准严格控制质量，推出中药养生新品。	
3	黄精茶	调理身心，以对人体极为有益的黄精等中药材为主料，辅以多种有益配方。小袋包装更适宜随身携带。	
4	黄精阿胶茶	养生茶类饮品，融入阿胶等名贵药材，适合长期饮用。对身体有调理康健的益处，对女性效果更佳。	
5	纤酵素	不含任何有害成分，以多种天然果蔬与名贵药材，发酵而成。健康塑身，激发由内而外的活力。	
6	奇异果酵素	以天然水果奇异果为主要原料，辅以多种果蔬搭配，富含对人体有益的多种营养物质。口感酸甜适中，是养生之佳品。	

二、公司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了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销售部	积极提高公司现有客户采购额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紧密沟通合作，保证订单的及时完成。与产品开发部合作，进行市场调查，为已有产品的升级，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对售出产品进行售后维护，并保证货款按合同回笼。

2	质量部	按照 GMP 要求, 负责来料、生产过程、成品及出货质量的检验与监控; 负责各项质量数据统计、整理、分析, 及质量检验记录的统一管理; 负责公司各类计量检测及监视装置的校准、送检、管理工作; 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质量控制技能培训、考评; 定期向公司提供质量情况分析及改进建议报告。
3	储运部	负责编制公司仓储运输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 按照 GMP 要求, 负责原材料、成品的收、发、存和货运管理工作; 负责成品的发货、跟踪及信息反馈工作, 积极协调解决配送存在的问题; 负责库房的日常管理、养护, 防火防盗及货物的安全性; 负责库房进行盘点、清点工作, 保证帐表相符, 帐帐相符, 帐货相符; 负责组织库房的清理、清洁、整顿及货物的合理堆放和明确标示工作。
4	供应部	依据生产经营需求, 合理编制采购计划; 负责按计划采购生产物料, 保障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负责采购合同的组织与签订; 主导新供应商的开发, 组织合格供应商的定期评定及控制管理, 确保物料的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配合财务部做好供应商与公司的往来账务处理。。
5	行管部	负责保证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源;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并监督实施; 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组织、日常接待工作; 负责公司各类证照年审及管理、车辆管理、印章管理; 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与处理;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对外接洽;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规划, 组织员工的招聘配备和教育培训工作。
6	生产技术部	负责按照销售订单制定实施生产计划; 负责修订产品的工艺规程并主持工艺验证; 负责生产车间工艺监控, 物料监控工作, 提高生产效率, 稳定产品质量; 负责制定、实施生产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规程的培训; 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修及保养; 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 主持试生产工作。
7	财务部	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方法、核算程序。负责资金统筹, 满足经营需要
8	项目部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 定期向其申报科研项目; 对成功申报的科研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与结题; 负责各项资质荣誉的申请及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协同生产技术部、财务部对公司新产品进行论证、评估, 申请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等;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 积极申请相应的资金及政策支持。

（二）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在亳州市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设有一处展示厅分公司, 用于公司产品展示与经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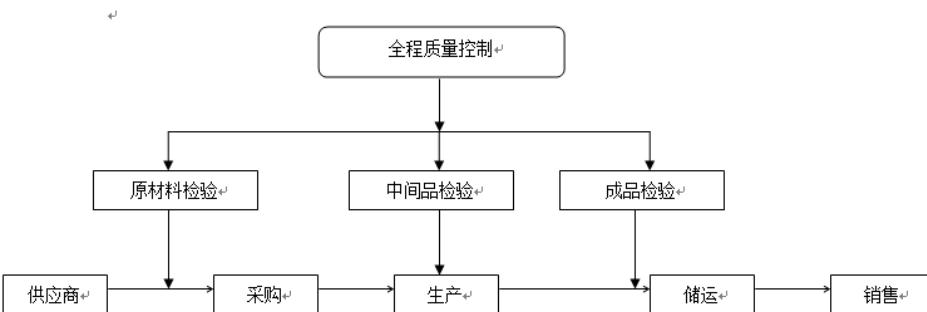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展示厅
负责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X37K7G
营业场所	亳州市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E-7#楼第 8 楼 105-106 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本公司产品展示与经营；广告发布、代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公司运营流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通过采购中药材，经过炮制加工，生产出中药饮片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涵盖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放心的产品。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流程	主要包括：接受缺料信息；分析缺料的合理性；编制采购订单；对拟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发出采购订单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商品验收入库。
2	生产流程	主要包括：根据客户订单准备生产资料，下发生产计划通知；采购后质检原料，不合格退换，质检合格由生产部门领料；负责按照 GMP 要求，严格执行公司产品工艺规程进行规范化生产加工，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根据客户订单申请出库，按订单交货。
3	研发流程	主要包括：调研市场信息或用户需求信息；生产技术部进行技术要求研究；初步拟定新产品研发课题；撰写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报告；确立产品的主要研发内容、实施进度安排和资金的投入等，上报经营层审查、批准；审批确定新产品的研发项目；提供试制样品，小范围推广试用；针对反馈进行修正；直至满足市场需求；批量生产，产业化。
4	销售流程	主要包括：客户需求获取；内部核算成本并经审批后报价；报价商业磋商谈判；合同拟定；合同评审；合同会签；支付预付款；下单安排生产；生产进度跟进；内部产品验收；客户验收；通知发货移交；尾款催促。
5	质量控制流程	主要包括：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制度；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半成品（中间体）、成品质量检验；对每月、季、

年的质量情况准确统计和认真分析，填写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开展三级质量分析活动；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现已形成生产、加工、研发、储存为一体的产业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另有发明专利“一种虫草黄精茶及其制备方法”已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蝉花牛蒡口服液的制备方法”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白芍地上部分提取方法

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芍地上部分提取方法，通过将白芍地上部分茎叶粉碎成12-20目的粗颗粒，以55%-75%的乙醇进行提取，超声波辅助提取，提取多次合并提取液，通过减压浓缩得到浸膏。通过上述方法所得的提取物中芍药苷含量可达1.75%，此后通过进一步分离纯化芍药苷，最终提取物中芍药苷的含量高达72%，显著高于现有其他提取技术。

2、一种虫草黄精茶及其制备方法

蛹虫草又名北冬虫夏草、北虫草，其富含的虫草素、虫草酸能补肺阴，又能补肾阳，主治肾虚，阳痿遗精，腰膝酸痛，病后虚弱，久咳虚弱，劳咳痰血，自汗盗汗等，中医认为是一种能同时平衡、调节阴阳的中药。黄精为一种药用植物，具有补脾，润肺生津的作用，对于血糖过高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有助于提高人体内超氧化物歧化酶，对延缓衰老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提取蛹虫草及黄精有效成分，配以多种名贵中药材，配伍制成虫草黄精养身茶。

3、一种果蔬酵素的制备方法

酵素，又名酶，是指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高分子物质。

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开发，通过从果蔬提取生物酵素，同时添加黄精等其他生物营养配方，全程绿色无污染制作，长期饮用有助于身心调节。

该技术商业前景良好，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6年7月20日获得专利权证。

此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进行技术积累和开发，获得多项省市科研成果奖励。

公司出口熟地黄段加工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及亳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桔梗饮片趁鲜切制关键技术与加工产业化研究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及亳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并通过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认证；公司砂烫盐杜仲饮片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质量与标准研究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公司道地药材白芍炮制新工艺技术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认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均由公司实际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人
1	亳谯国用 (2012) 第 054 号	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 311 国道北侧	10,404.70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千草药业
2	亳国用 (2015) 第 034 号	亳州汤王大道西侧、酒城大道北侧、漆园路东侧	80,077.70	2065 年 2 月 9 日	工业用地	千草中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权，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白芍地上部分的提取方法	ZL20130176494.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5.14	千草药业	20 年
2	槭树提取物及在制备自由基清除剂或抗氧化剂中的应用	ZL200610039705.X	发明	受让取得	2006.4.13	千草药业	20 年
3	一种果蔬酵素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9627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5.9	千草药业	20 年
4	一种多级筛料装置的过料板	ZL2013203684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5	千草药业	10 年
5	一种切取药片装置的配置刀具	ZL2013203684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5	千草药业	10 年
6	一种高效简易筛料机	ZL20132036839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5	千草药业	10 年
7	一种药粉压紧成型装置	ZL2013203680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5	千草药业	10 年
8	一种药片的输料装置的输送带	ZL2013203681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5	千草药业	10 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虫草黄精茶及其制备方	201510495820.7	发明	2015.11.11	千草药业

	法				
2	蝉花牛蒡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201510271479.7	发明	2015.12.23	千草药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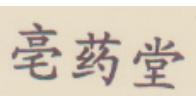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到期日
1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428	第 1 类	2024.12.20
2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462	第 2 类	2024.12.13
3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506	第 3 类	2025.6.13
4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735	第 4 类	2024.12.20
5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253	第 5 类	2024.12.20
6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770	第 6 类	2025.1.6
7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817	第 7 类	2024.12.20
8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856	第 8 类	2024.12.20
9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905	第 9 类	2024.12.20
10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3973	第 10 类	2024.12.27
11	 亳药千草 BO YAO QIAN CAO	千草药业	13024005	第 11 类	2024.12.20

12		千草药业	13024046	第 12 类	2025.1.13
13		千草药业	13024097	第 13 类	2025.1.13
14		千草药业	13024161	第 14 类	2024.12.13
15		千草药业	13024248	第 15 类	2024.12.20
16		千草药业	13024293	第 16 类	2024.12.20
17		千草药业	13024387	第 17 类	2024.12.20
18		千草药业	13024446	第 18 类	2024.12.20
19		千草药业	13024527	第 19 类	2024.12.13
20		千草药业	13024633	第 20 类	2024.12.13
21		千草药业	13024699	第 21 类	2024.12.20
22		千草药业	13024738	第 22 类	2024.12.20
23		千草药业	13024779	第 23 类	2024.12.20
24		千草药业	13024847	第 24 类	2024.12.20
25		千草药业	13024898	第 25 类	2024.12.20

26		千草药业	13031839	第 26 类	2024.12.27
27		千草药业	13031957	第 27 类	2025.1.13
28		千草药业	13032004	第 28 类	2025.1.13
29		千草药业	13032055	第 29 类	2024.12.20
30		千草药业	13023302	第 30 类	2025.6.13
31		千草药业	13032127	第 31 类	2025.2.6
32		千草药业	13023314	第 32 类	2024.12.27
33		千草药业	13023385	第 33 类	2024.12.20
34		千草药业	13032183	第 34 类	2024.12.27
35		千草药业	13023417	第 35 类	2024.12.27
36		千草药业	13030951	第 36 类	2025.3.13
37		千草药业	13030994	第 37 类	2025.3.13
38		千草药业	13031084	第 38 类	2024.12.27
39		千草药业	13031121	第 39 类	2025.3.13

40		千草药业	13031182	第 40 类	2024.12.13
41		千草药业	13031409	第 41 类	2024.12.27
42		千草药业	13031486	第 42 类	2024.12.27
43		千草药业	13031542	第 43 类	2024.12.20
44		千草药业	13031620	第 44 类	2024.12.20
45		千草药业	13031734	第 45 类	2024.12.27
46		千草药业	13023220	第 5 类	2025.1.6
47		千草药业	13023220	第 30 类	2015.1.20
48		千草药业	13023310	第 32 类	2024.12.27
49		千草药业	13023327	第 33 类	2024.12.20
50		千草药业	13023408	第 35 类	2024.12.27
51		千草药业	4276407	第 5 类	2017.9.20
52		千草药业	1340826	第 5 类	2019.12.6
53		千草药业	4276408	第 5 类	2017.9.20

54		千草药业	4276409	第 5 类	2017.10.20
55		千草药业	6089374	第 5 类	2020.2.13
56		千草药业	6089373	第 5 类	2020.2.13
57		千草药业	6089291	第 5 类	2020.2.13
58		千草药业	6089292	第 30 类	2019.12.27
59	亳芍花	千草药业	9277176	第 5 类	2022.4.6
60	精杞	千草药业	10274505	第 5 类	2024.3.6
61	精杞	千草药业	10274543	第 33 类	2024.3.6
62		千草药业	15498954	第 32 类	2025.11.27
63		千草药业	16038281	第 32 类	2026.2.27
64		千草药业	16038282	第 30 类	2026.5.13
65		千草药业	15499093	第 30 类	2026.2.27
66		千草药业	15499308	第 33 类	2025.11.27
67		千草药业	01698686	台湾商标法细则第19条第005类	2025.3.31
68		千草药业	01699886	台湾商标法细则第19条第	2025.3.31

032类					
69	御益	千草药业	01712939	台湾商标 法细则第 19条第 032类	2025.6.15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亳药千草	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种植、养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广告发布、代理(以上涉及许可凭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果汁及蔬菜饮料)】、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生产销售，亳药牌瑞亮咀嚼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草中药	中药材种植、购销、研发；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草养生馆	保健食品，特殊食品，中药材，药品批发与零售，养生保健理疗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其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GMP证书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	AH20150209	2016.06.27-2020.04.28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炙制、煅制), 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			
2	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 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	皖 20160132	2016. 06. 22-2 020. 12. 3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416020000 340	2016. 07. 01-2 021. 01. 26	亳州市谯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亳药牌红杏颗粒	国食健字 G20151015	2015. 11. 24-2 020. 11.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亳药牌瑞亮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40817	2014. 05. 21-2 019. 05.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6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果汁及蔬菜汁饮料(黄精酵素、黄精阿胶酵素)、固体饮料、代用茶的生产	USQ15Q27127R0 M	2016. 06. 14-2 018. 09. 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7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的生产	15Q20175ROM	2016. 06. 14-2 018. 09. 1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上述经营资质除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外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名称变更目前尚在办理。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就其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持有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	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	SC11434160206 865	2016. 07. 26-2 021. 07. 25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准许经营：穿山甲、马鹿、大壁虎、棕熊、梅花鹿	皖野营 2016 第 4 号	2016. 06. 21	安徽省林业厅

3	甘草、麻黄草（经营）许可证	甘草、麻黄草	皖MHC-2013-008	2016.08.22 -2017.08.2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	--------------

上述特许经营权已办理完成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 1：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系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QS341614020214、QS341606010982、QS34160601096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合并换发取得。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45.06	360.36	-	784.70
机器设备	1,345.79	546.94	-	798.85
运输设备	243.67	198.74	-	44.94
其他设备	12.50	8.11	-	4.40
合计	2,747.03	1,114.14	-	1,632.8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4229 号	谯城区五马镇五马工业园 88 号	1672.39	工业	千草药业
2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4230 号	谯城区五马镇五马工业园 88 号	2548.23	办公	千草药业
3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4231 号	谯城区五马镇 G311 道北侧	4270.18	工业	千草药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主要研发、机器设备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污水处理设备	10	289.27	195.74	80.00	正常使用
洁净设备	10	61.21	41.42	75.00	正常使用
提取设备	10	60.50	40.94	75.00	正常使用
高效液相色谱仪 (L-20000)	10	44.68	30.23	75.00	正常使用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10	41.15	38.16	96.00	正常使用
液相色谱仪 UItiMATE 3000	10	35.47	28.59	85.00	正常使用
液相色谱仪	10	33.76	32.12	99.00	正常使用
瓶包装生产线	10	32.22	11.64	47.00	正常使用
制剂设备	10	27.25	18.44	75.00	正常使用
灌装生产线	10	25.64	24.60	99.00	正常使用
液体灌装线	10	25.47	23.00	94.00	正常使用
供电系统	10	22.00	0.66	20.00	正常使用
喷雾干燥机	10	21.37	9.97	57.00	正常使用
干式造粒机	10	21.37	18.78	92.00	正常使用
合计		741.35	514.29	-	-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资产维护状况良好。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92	40.89
销售人员	67	29.78
采购储运人员	22	9.78
质量与研发人员	20	8.89
经营管理人员	16	7.11
财务人员	8	3.56

合计	225	100.00
----	-----	--------

(2) 学历结构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8	8.00
大专	28	12.44
中专	12	5.33
高中及以下	167	74.22
合计	22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50 岁及以上	28	12.44
40~50 岁	76	33.78
30~40 岁	55	24.44
30 岁及以下	66	29.33
合计	2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书彬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秀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娜，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中药师。2001 年 4 月份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质量部化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亳州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华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安徽惠隆中药饮片厂质量授权人兼质量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授权人兼质量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刘书彬通过金泉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郑秀文通过金泉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7% 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4、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本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员工 225 人，公司员工均已经缴纳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匹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47.03 万元，净值 1,632.8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公司关键工序的设备大部分都是国内厂商生产的领先产品，设备厂家基本上代表了同类设备的国内较先进水平，公司拥有产品生产相关的全套工艺加工能力。综上，公司拥有与目前主营业务相符的生产线以及场地，公司生产能力与公司业务范围相符。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积累了一批需求稳定、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客户对公司的商标品牌认可度较高。综上，公司商标与经营范围相匹配，公司商标与经

营范围相匹配，关联性高。

2、公司员工与业务匹配情况

公司经过长时间地对内部各团队的分工学习和培训，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队伍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员工团队包括经营管理人员、质量与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从而在企业整个运营环节形成良好的控制体系。

公司现有员工 225 人，其中生产车间 92 人，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生产团队，公司生产员工数量与公司的生产能力相一致；公司质量与项目研发人员 20 人，主要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质量与项目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和人数与公司目前的技术与研发能力、业务需要相符合。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文化程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药饮片及养生酵素类产品销售。各类型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中药饮片	8,326.49	99.94	23,835.20	99.85	23,759.95	100.00
酵素	5.21	0.06	35.24	0.15	0.00	0.00
合计	8,331.70	100.00	23,870.44	100.00	23,759.95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666.50	32.00	10,147.90	42.51	11,063.10	46.56
东北地区	2,105.10	25.27	4,747.30	19.89	4,617.90	19.44
华北地区	1,154.60	13.86	3,175.90	13.30	5,350.30	22.52
西北地区	1,287.00	15.45	3,052.04	12.79	563.10	2.37
华中地区	853.90	10.25	1,542.40	6.46	1,891.60	7.96
华南地区	210.70	2.53	1,196.10	5.01	224.60	0.95
西南地区	53.90	0.64	8.80	0.04	49.35	0.21
合计	8,331.70	100.00	23,870.44	100.00	23,759.95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中成药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医药流通企业、中医院等。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25%、41.41%及36.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73.71	12.89
	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47	9.56
	3	御室（北京）集团通化御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73	6.23
	4	江苏苏南药业实业有限公司	297.43	3.57
	5	天津市百兴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54	3.01
	前五名客户小计		2,936.88	35.25
2015年度	1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4,171.84	17.48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72.15	11.61
	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278.21	5.35
	4	大庆德坤瑶医特色医院	860.37	3.60
	5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804.81	3.37
	前五名客户小计		9,887.37	41.41
2014年度	1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4,424.03	18.62
	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515.43	6.38
	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	4.71
	4	天津领先新跃医药有限公司融恒分公司	882.92	3.72
	5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692.72	2.92
	前五名客户小计		8,635.29	36.3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的现象和对某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二）业务成本的构成及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中药材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采购，原材料如黄芪、党参、金银花、白术、白芍、菊花、黄芩、白芍、当归、蜈蚣、蝉衣等，辅助材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公司中药材原材料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中药材种植散户，或通过原材料产地经销商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设有生产车间，进行中药饮片及代用茶的生产与加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耗费的水电等。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5月	1	李广彬	354.98	4.16
	2	朱庆海	249.02	2.92
	3	闫俊峰	242.94	2.85
	4	李文革	241.34	2.83
	5	史艳玲	230.03	2.70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318.31	15.47
2015年度	1	邓贵娟	1,155.00	4.93
	2	罗敏	847.66	3.62
	3	孙会敏	621.88	2.65
	4	季红涛	544.78	2.33
	5	郑小托	404.77	1.7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3,574.09	15.26
2014年度	1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120.84	4.86
	2	张霞	298.90	1.29
	3	范兆风	108.16	0.47
	4	李永成	100.34	0.43
	5	周福平	88.09	0.38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716.33	7.43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主要是自然人，其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数量向农户进行收购中药材，然后向公司发货，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入库。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对

比筛选，建立了广泛的供应商合作渠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中，公司对供应商的信誉、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审核评价，按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供应商选择范围。

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原材料主要为未经炮制加工的中药材等初级农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自然人大批量采购中药材原材料，其中部分自然人为药材产地农户，部分自然人为个体药材商贩。由于采购最终都面向中药材种植农户，相对而言每户采购量小，金额少且分散，多数农户都要求直接现金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情况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然人采购	8,523.45	99.99	23,042.10	98.34	21,902.53	94.87
现金结算	0.00	0.00	4,461.27	20.03	8,346.74	39.20

公司2014年度及之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的情形，201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规范对供应商付款，全部改为采用银行支付结算，2015年现金支付比例大幅减少，2016年1-5月已经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结算已全部采用银行存款，不存在现金结算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现象和对某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御室（北京）集团通化御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83	2016.2	履行完毕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640	2016.1	履行完毕
			428	2016.2	履行完毕
			145	2016.3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南药业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90	2016.1	履行完毕
			146	2016.3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百兴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107	2015.11	履行完毕
			61.5	2016.1	履行完毕
			62.8	2016.2	履行完毕
			52	2016.3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35	2015.11	履行完毕
			126	2016.2	履行完毕
			274	2016.3	履行完毕
			265	2016.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李广彬	购销合同	100	2015.12	履行完毕
			100	2016.2	
			68	2016.3	
			68	2016.4	
2	朱庆海	购销合同	69	2016.2	履行完毕
			55	2016.3	
			45.4	2016.4	
			22.7	2016.5	
3	闫俊峰	购销合同	61	2016.2	履行完毕
			17.6	2016.3	
			23	2016.4	
			80	2016.5	
4	李文革	购销合同	106	2016.2	履行完毕
			41	2016.3	
			50	2016.5	
			17	2016.2	
5	史艳玲	购销合同	55	2016.3	履行完毕
			10	2016.4	
			64	2016.5	
			69	2016.2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机构）名称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年）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中行亳州分行	2013.3 至 2014.3	2013毫中小贷字 043 号	700.00	固定 7.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3.7 至 2014.7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54 899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交行亳州分行	2013.8 至 2014.8	毫交银 2013 年借 011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	2013.10 至 2014.10	借字第 7243112013120 030 号	500.00	固定 7.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行亳州分行（亳州城建委托贷款）	2013.12 至 2015.12	2013 年亳司委字 006 号	2,000.00	固定 6.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行亳州分行	2014.3 至 2015.3	2014毫中小贷字 048 号	700.00	固定 7.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建行亳州分行	2014.6 至 2015.6	BZ2014017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4.8 至 2015.8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36 481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交行亳州分行	2014.8 至 2015.8	DK140017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	2014.10 至 2015.10	流借字第 7183122014120 011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9.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中行亳州分行	2015.2 至 2016.2	2014毫中小贷字 041 号	700.00	固定 7.2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建行亳州分行	2015.2 至 2016.2	M2015006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建行亳州分行	2015.6 至 2016.6	M2015053	1,000.00	固定 5.6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交行亳州分行	2015.8 至 2016.8	DK150015	800.00	固定 5.9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蒙城农商银行	2015.10 至 2016.10	流借字第 7183121220150	500.00	固定 6.4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011 号				
16	药都农商银行	2015.5 至 2016.5	流借字第 201503092 号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药都农商银行	2015.11 至 2016.11	流借字第 7407151220150 049 号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5%	信用	正在履行
18	中行亳州分行 (亳州城建委 托贷款)	2015.12 至 2017.12	2015 年亳司委字 010 号	2,000.00	央行 2 年期 贷款利率,3 个月浮动一 次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徽商银行谯城 支行 (徽银基 金委托贷款)	2015.9 至 2018.8	2015 年谯分 (支) 行委贷字 第 0910001	2,000.00	固定利率 10.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中行亳州分行	2016.1 至 2017.1	2016 年毫中小 贷字 012 号	700.00	固定利率 5.655%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亳州市创智金 融服务有限公 司	2016.5 至 2016.6	2016 转借字第 011 号	1,000.00	固定利率 18.00%	信用	履行完毕
22	民生银行合肥 分行	2016.4 至 2019.4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42 569 号	5,000.00	固定利率 5.7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相应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借款主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额(万元)
1	李继武、李新枝	2013 年毫中小 保字 034 号	中行亳 州分行	2013 毫中小贷 字 043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7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毫中小 保字 035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2013 年毫中小 质字 013 号			保证金 质押	
2	安徽德昌药业饮 片有限公司	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63 674 号	民生银 行合肥 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548 99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亳州市中信中药 饮片厂	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63 283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李继武	DB1300000163 606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李新枝	DB1300000163 612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李新枝	DB1300000164 835 号			存单质押	
3	李继武、李新枝	亳交银 2013 保 011-1 号	交行亳 州分行	亳交银 2013 年 借 011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亳交银 2013 保 011-2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亳交银 2013 年 保金 011 号			保证金 质押	
4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蒙 城分公司	社保字第 724311201312 0030 号	蒙城农 村商业 银行	流借字第 72431120131200 30 号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
5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保字(进 出口)第 006 号	亳州城 建	2013 年亳司委 字 006 号	连带保 证担保	2,000.00
6	李继武、李新枝	2013 年毫中小 保字 034 号	中行亳 州分行	2014 毫中小贷 字 048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7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毫中小 保字 048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2014 年毫中小 质字 018 号			保证金 质押	
7	李继武	担保 006	建行亳 州分行	BZ2014017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BZ2014017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8	安徽德昌药业饮 片有限公司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6 938 号	民生银 行合肥 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364 81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1,000.00
	亳州市中信中药 饮片厂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16 937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孙伟	DB1400000116 946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郑保勤	DB1400000116 945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郑敏	DB1400000116 944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葛德州	DB1400000116 943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汪艳	DB1400000116 942 号			连带责 任保证	
	丰进献	DB1400000116			连带责 任保证	

		942 号			任保证	
	李新枝	DB1400000116 94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李继武	DB1400000116 93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李新枝	DB1400000118 414 号			存单质押	
9	李继武、李新枝	BZ140017-1 号	交行亳州分行	DK140017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ZHT140017			连带责任保证	
		BZJ140017			保证金质押	
1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蒙城分公司	社保字第 718312201412 0011 号	蒙城农 村商业 银行	流借字第 71831220141200 11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
11	李继武、李新枝	2015 年毫中小 保字 040 号	中行亳 州分行	2013 毫中小贷 字 041 号	连带保 证担保	7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毫中小 保字 039 号			连带保 证担保	
		2015 年毫中小 质字 018 号			保证金 质押	
12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M2015005	建行亳 州分行	M2015006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0
13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M2015053	建行亳 州分行	M2015053	连带责 任担保	500.00
14	李继武	BZ150015-1	交行亳 州分行	DK150015	连带保 证担保	800.00
	李新枝	BZ150015-2			连带保 证担保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BZHT150015			连带保 证担保	
		BZJ150015			保证金 质押	
15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蒙城分公司	社保字第 718312202015 0011 号	蒙城农 商银行	流借字第 71831212201500 11	连带保 证担保	500.00
16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字 (2015) 第 03109 号	药都农 商银行	流借字第 201503092 号	连带保 证担保	1,000.00
17	亳州市融资担保	2015 保字 (进)	亳州城	2015 年毫司委	连带保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 第 010 号	建	字 010 号	证担保	
18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B-0520150910 01	徽商银行谯城支行、徽银基金	2015 年谯分(支)行委贷字第 0910001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19	李继武、李新枝	2015 年毫中小保字 040 号	中行亳州分行	2016 年毫中小贷字 012 号	连带保证担保	700.0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毫中小保字 009 号			连带保证担保	
		2016 年毫中小质字 006 号			保证金质押	
2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担保字第 DB1600000032 561 号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425 6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千草药业	公担保字第 DB1600000032 56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李继武	DB1600000032 563			连带责任保证	
	李新枝	DB1600000032 564			连带责任保证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担质字第 ZYBYQC2016 01 号			保证金质押	2,500.00

4、建筑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天浩建筑有限公司	2284.63	2015 年 9 月	饮片车间工程	正在履行
2	安徽天浩建筑有限公司	4819.25	2015 年 12 月	综合仓库及酵素车间工程	正在履行

(四)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	审批单位	审批项目	批复文号	时间	审批意见
亳药	亳州市环境	年产中药饮片 1000 吨	亳环表【2004】	2004 年 3 月	同意该项目

千草	保护局	饮片车间及配套设施	83号	10日	建设
亳药 千草	亳州市环境 保护局	年产中药饮片 1000 吨 饮片车间及配套设施	亳环验【2005】 011号	2005年9月 5日	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合格
亳药 千草	亳州市谯城 区环境保 护局	清洁生产及污水处理 改造工程	谯环【2008】82 号	2008年10 月12日	同意该项目 建设
亳药 千草	亳州市环境 保护局	清洁生产及污水处理 改造工程	亳环验【2010】 06号	2010年1月 10日	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合格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发放的编号为“皖环许可谯字 03010050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已立案调查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类型。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2 日，亳州市谯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已立案调查尚未处理完毕的情形。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在执行国际、国家、地方标准之上，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备注
1	GB/T1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标准
3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标准
4	《中药材质量标准》	公司	企业标准
5	《饮片半成品质量标准》		
6	《成品质量标准》		
7	《包材、辅材质量标准》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AH20150209，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该证书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颁发的认证证书。取得该证书，意味着该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能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规程》、《检验人员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涵盖采购、生产、包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可追溯。

2016年7月28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任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和生产加工

设备，主要从事各类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为具有中药饮片需求的中医院和中成药制药公司等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中药饮片的销售形成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以订单定生产的模式。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销售审批管理程序。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积极开发客户市场，针对不同的产品给出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接受订单后与生产部，采购部，储运部进行沟通联系，并在产品发出后进行售后服务。

为规范销售流程，加强销售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公司通过制度对销售收款流程进行控制做出规定：（1）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一些销售业务发生必须签订销售合同或取得销售订单；（2）信用期审批：合同和订单应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主要条款，审核其信用期授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核人员应与合同签订人员职责分离；（3）编制发货清单：货物出库应编制发货清单，发货明细应与清单保持一致，发货清单应连续编号，发货单据应经客户确认，其财务联应先由销售部门进行核对，外销业务应以报关单及提单为准，确保销售行为的真实性；（4）销售单据核对：销售部门应及时对发货清单、合同或订单信息、报关单及提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5）财务部门审核单据：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合同或订单信息、发货清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进行复核，关注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及正确性，并据此开具销售发票；（6）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时间与条件催收货款；（7）应收账款核对：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总账明细账核对，如有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相关核对专员应与负责应收账款结账工作人员职责分离；（8）与客户对账：销售部门定期取得客户对账信息，财务部将其与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发现差异及时通知客户，查明原因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面对的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各大中医院、中成药制药厂。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客户为全国知名制药上市公司、大中型制药企业（包括饮片厂），包括：吉林敖东、紫鑫药业、康缘药业、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等。该类客户采购的计划性强，采购数量较大但产品品种比较固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并且其采购人员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质量，产地，市场行情有深入的研究，为节约成本对采购价格比较敏感。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策略主要为：详细的调研，选择信誉良好，规范，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客户。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产品，指定采购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质量要求进行生产检测。对销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要求其对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更好的了解。指定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等。

公司第二类客户为医院，主要是中医院，有中医科室的大中型医院，省级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医诊所等。该类客户的专业性强，对于产品外观质量要求较高，客户信誉度较好，现金流充沛，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产品销售利润较高，但同时该类客户需求存在多样性，采购计划不稳定，同时各个医院的规格、包装要求存在较大的区别。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策略主要为：安排素质高的销售人员进行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根据客户产品质量，包装要求储备一定量的库存，以提高供货及时性。提高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第三类客户为医药销售公司，主要是指有中药饮片销售的大型连锁药房。该类客户主要以门店数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其采购规律性较强，品种需求较多，质量要求整体适中，价格较敏感，但要求良好的供货及时性。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策略主要为：对客户的质量要求，采购特点进行全面的了解，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保证出厂产品全部合格，储备一定量的库存，保证发货及时性。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服务水平，从而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上述三类客户都是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撑，其中医院客户由于其需求的特殊性，即产品需求多样化且多余性状要求较高，同时不同医院之间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公司的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提出较大的要求。公司采用招标及良好

的售后服务能力开发并维持客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大小、信誉度等确定合适的信用周期，一般信用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对于公司重要的销售客户，可适当放宽信用周期，一般在4-6个月内。

（二）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的及时反馈。公司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收购环节加以管理监控，供应部主要通过每年年初公司制定的年度产销计划和储运部备货单制定临时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在中药材市场发布需求信息，或通过电话与长期合作的农户沟通需求信息，另外一些种植基地的药材成熟前，采购人员也会与当地农户联系采购事宜。采购价格一般是根据采购当时市场行情来确定，并报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自然人供应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年初时签订不包括具体采购货物及金额的购货意向合同，待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按照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的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库金额与发票开具金额保持一致勾稽，公司据此办理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公司中药饮片品种繁多，部分品种产销量较小。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于该类采购数量少但品种多的情形以及部分临时性采购计划，一般选择在亳州当地中药材交易市场采购的方式。亳州市中药材交易市场品类齐全，当日采购，当日送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和保证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公司目前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公司质量部负责对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的中药材的性状、含量等质量要素进行监控、化验检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银行存款转账等形式。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最终都面向中药材种植农户，相对而言每户采购量小，金额少且分散，农户相对更加倾向于现金结算。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之前期间，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支付，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规范采购过程，加强采

购和相关流程管理，全部采购款项支付采用银行存款转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结算。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对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材料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杜绝现金采购。公司通过制度对付款流程控制作出规定：（1）采购合同：一切采购业务必须签订合同；（2）编制入库单：收货后，编制入库单，入库单必须依次编号，其中财务联先送交采购部门，确保采购行为真实性；（3）购货单据核对：采购部门应及时对入库单、采购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申请手续；（4）财务部门核对单据：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入库单、采购清单、付款审批单进行核对，检查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并依据采购清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5）实行付款单据制度：相关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审批单，经有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支付事项；（6）采购款项支付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条件；（7）应付账款核对：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应付账款总账及明细账的核对工作，如有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相关核对专员应与负责应付账款结账工作人员职责分离；（8）与供应商对账：采购部应定期取得供应商对账信息，财务部将其与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发现差异及时通知供应商，查明原因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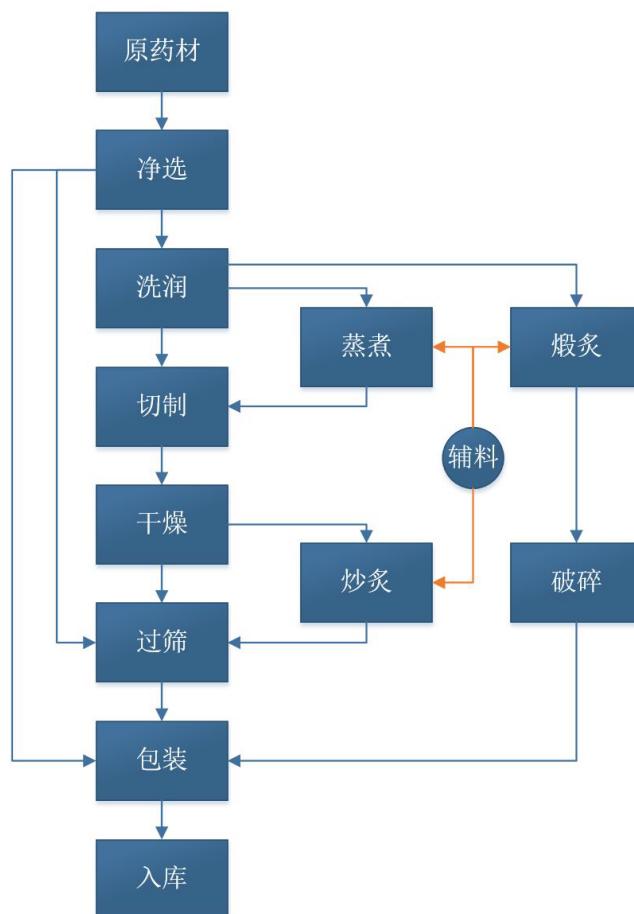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是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相对比较简单。公司已制定《生产及仓储内控制度》，通过制度对于生产仓储流程控制作出规定：（1）生产计划编制：销售部门分析在手订单、客户需求订立年度销售目标，请公司管理层决策通过后，生产技术部门根据年度销售目标编制存货需求表及生产计划表；（2）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计划表经公司管理层通过后，生产技术部下达分月生产任务，安排生产员工排班生产；（3）领料生产：生产班组根据生产排班情况，从仓库领取原材料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班组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进行清点后交由质量控制人员进行检验办理入库；或将所完成产品移交下一道工序以便进一步加工生产；（4）产成品入库：产成品经由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仓库部门进行点收并与生产技术部核对无误后，签收入库，相关

入库单财务联交财务部；（5）定期核对盘点：仓库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核对存货明细结存情况，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同时仓库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并检查状态，相关盘点记录应由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6）质量控制：公司质量部门应按照 GMP 标准及 QS 标准全程对于公司生产流程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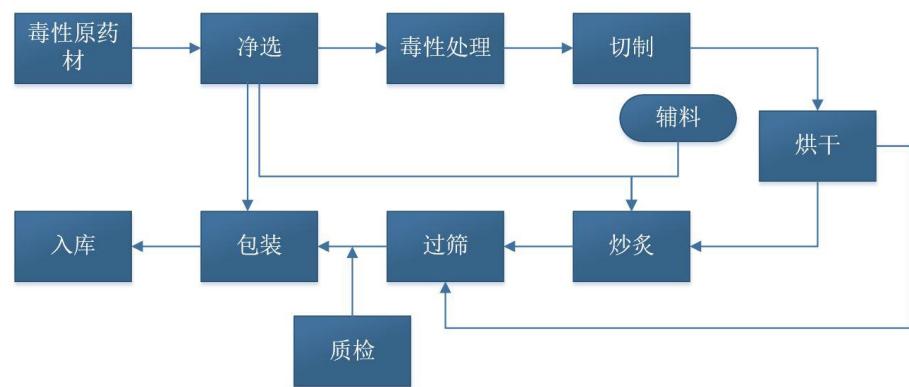
公司全套生产流程完全按照 GMP 标准和 QS 标准执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分别为中药饮片、花草茶、酵素。

1、普通饮片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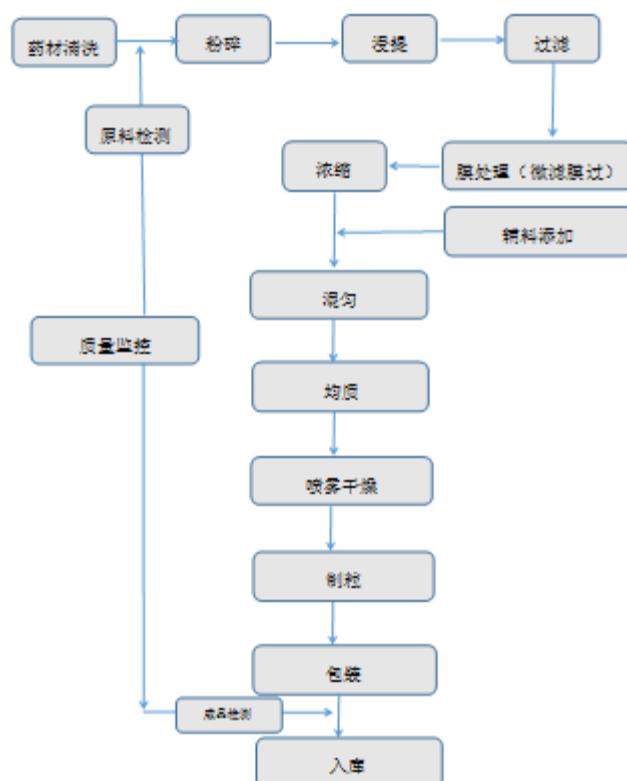


2、毒性饮片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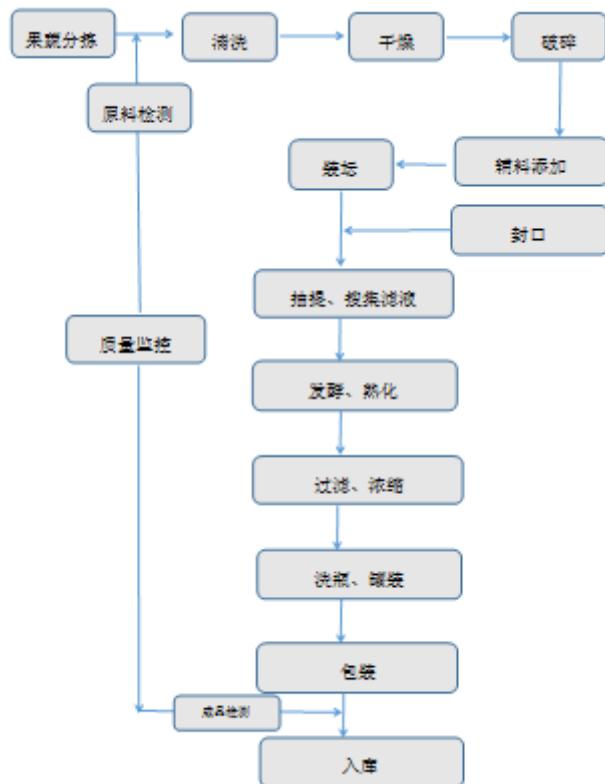
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花草茶生产模式



4、酵素生产模式



（四）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质量部负责对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的中药材的性状、含量等质量要素进行监控、化验检测。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流程完全按照 GMP 标准制定，代用茶花茶的生产流程完全按照 QS 标准制定。上述两项标准都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所以质检流程在生产流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公司原材料采购回来先存放于原材料待检区，然后由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编号和原材料抽样；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化验；检验合格后向原材料库发放产品放行单，若检验不合格，则对原材料进行退货处理，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符合中药材存储的常温库、阴凉库、低温库，公司拥有中药材气调养护技术能够确保库存中药材的保存质量。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会对中间产品进行质检，生产车间将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向质量部请验；质量部对半成品进行检测化验，检验合格后生产流程继续，若检验不合格，将其反馈到生产车间，进行二次加工，

直至检验合格。生产完毕的成品放入成品待验区，现场管理员对成品进行抽样；质量部对成品进行检测化验；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存储到成品库里。

公司质量部同时制定《物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控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物料接收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管理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规范，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具体措施包括：1、供应部采购、储运部接收、质量部检验和生产部使用的所有原药材均来源于《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供应商审计合格，其供应材料质量体系健全，每批原材料质量符合规范；2、根据上述《内控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检验合格，且经质量授权人批准后的材料方可用于产品生产，确保材料本身合格，防范不合格的原材料用于生产，造成产品质量风险；3、根据《物料接收管理规程》规定原药材接收时批号编制的原则，确保原药材批批验收、请验和检验，QA 检查员检查每批原药材验收情况符合管理要求，有效防范材料入库的漏检可能性，防止不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使用，造成产品质量风险；4、制定各类物料仓储管理规程，确保原药材按规定条件贮存，贮存过程中定期复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申请复验，有效防范原药材贮存过程中发生质量变化，防止不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使用，造成产品质量风险。

（五）种植模式

为了从源头上控制中药饮片的质量，公司与亳州当地农户合作，种植符合 GAP 标准的中药材。

2013 年，公司与京皖饮片厂签订转租合同，约定将谯城区十八里镇孙口大队 600 余亩土地转租给千草药业用于中药材 GAP 基地种植。2014 年开始，公司每年与孙口大队孙口庄、芦井、小芦庄、大仵庄等地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费用每年 900 斤/亩小麦（按照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折合计算）。

公司对这些土地进行集中管理，成立了基地管理部，由专人实现田间科学化管理。基地管理部按照公司生产部门的原材料需求进行统一种植、统一管理，在

经过严格的种植管理流程后定期进行采收。然后对采收的药材进行检验、加工，形成产品，流向药材市场。

公司上述土地流转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土地流转合法、有效。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行业编码 C273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是我国中药产业乃至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的重要原料，其独特的炮制理论和方法，体现着传统中医的精深智慧。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重视中药产业的保护和中药传统文化的发扬，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逐年增大

在我国乃至世界，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消费的 50% 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助推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释放。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 2015 年城市化率城镇化率目标为在现基

础上，提高 4 个百分点。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化进程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的规模。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对药物的需求量明显加大，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备受青睐。加之，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些年来，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2）产业初具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同时国家经济继续朝向小康社会迈进、国民健康意识增强，使得我国国民对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6 年-2014 年，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5,345.7 亿元增长到 24,55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1.0%；其中，中药饮片子行业销售收入由 190.2 亿元增加到 149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7%，中药饮片年复合增速显著高于医药工业全行业整体。

从医药工业细分子行业横向比较来看，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药品、四类子行业，2006-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4%、20.9%、22.6% 和 27.6%，中药饮片年复合增长率排医药工业细分子行业的首位。

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来看，近年来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2006 年中药饮片在医药工业全行业中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4.02%，2014 年上升到 6.41%，最新公布的 2015 年 10 月达到 6.59%。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工业中的市场和行业地位得到逐步加强。

2006-2014年，医药工业、中药饮片子行业年销售收入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中药饮片子行业比重逐年上升



资料来源：Wind、联讯证券

目前，国内已经初步形成以中药农业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药材经销商为纽带、中药知识产业为动力、中药文化为助推的比较完整的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体系，成为初具规模的有较强发展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规划和管理，并由行业协会进行协调指导发展。其中主导行业宏观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

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上述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具体职能如下：

监管类别	部门	具体职能
政府部门	国家卫计委	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与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指导和实施。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负责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定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负责调查研究、传播交流、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做好政府委托的工作；引导企业家（经营管理者）增强法制意识，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和规范自身行为，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国际化为目标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修订工作。
	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质量规范生产企业联盟	负责团结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公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	------	--------	----------

1	2001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投标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2	200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条例》内容覆盖了药品科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各个环节。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药品生产许可等做出规定。
3	2003年9月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是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可控,保障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中药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的规模化、规范化和产业化发展。
4	2009年1月	《中国药典201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标准大幅提升,保障安全用药
5	2011年3月	《新版GMP施行》	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认证。
6	2013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
7	2014年6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	中药饮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8	2015年5月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9	2015年12月	《中医药法(草案)》	规定了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和诊所准入、中药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突出中医特色,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扶持保护和中医药发展投入。
10	2016年2月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明确了未来15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两个阶段性目标: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推进中医药发展的7个方面24项重点任务。

(二) 市场规模

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以中药材种植为基础,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2010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

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由此看来，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但部分野生药材由于尚未实现规模化种植、繁育，且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易受产区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这将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市场供给。从需求来看，我国人口总数继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稳步增强，我国中药饮片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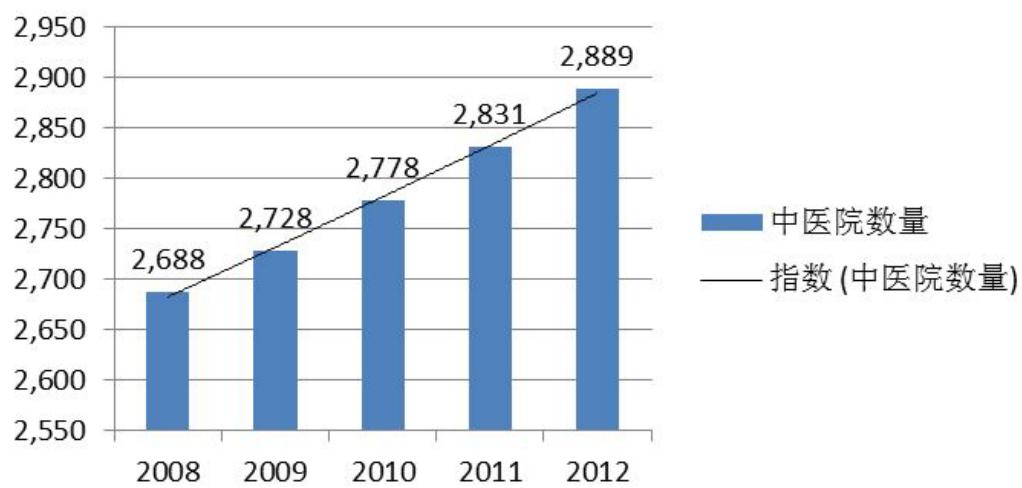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5.25 亿元，同比增长 8.36%，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7.04%，基本保持稳定；中药饮片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据国家卫计委《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中医类诊疗量持续增加，由 50,263.5 万人次增加至 74,695.2 万人次，占同期总诊疗量的比例由 14.2% 增加至 15.1%；同时国内中医类医疗机构由 35056 所增加至 39382 所，其中医院类医疗机构由 2688 所增加至 2889 所，三级医院由 193 所增加至 269 所，增长明显。

7-1-1 中医类医疗机构诊疗人次

机构分类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医类总诊疗量(万人次)	50263.5	56150.6	61264.1	67531.9	74695.2
中医类医院	30157.6	33132.7	36026.5	39668.5	45120.2
中医医院	27540.9	30145.8	32770.2	36120.6	40705.2
中西医结合医院	2120.1	2449.9	2702.6	2958.8	3769.1
民族医医院	496.6	537.0	553.8	589.1	645.9
中医类门诊部	726.7	820.3	975.9	1127.9	1290.8
中医门诊部	574.7	681.2	808.9	934.8	1069.5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9.1	137.6	164.6	189.2	217.8
民族医门诊部	2.9	1.5	2.4	4.0	3.5
中医类诊所	7346.3	8398.5	9178.3	9981.0	10250.2
中医诊所	5470.9	6176.8	6796.1	7414.0	7857.7
中西医结合诊所	1804.1	2140.1	2283.8	2458.0	2291.0
民族医诊所	71.3	81.6	98.3	109.0	101.5
其他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2032.9	13799.1	15083.4	16754.5	18033.9
中医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	14.2	14.3	14.7	15.1	15.1

全国中医医院数量变化图



随着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大型的制药企业及医药类上市公司也不断涌现,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及医药类上市公司的不断涌现,一方面对中医药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作出贡献,另一方面,对中药材及饮片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另外除制药企业外,中药材及饮片的终端零售诊所、中药材药铺等对中药材及饮片需求也持续保持旺盛。

（三）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传统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医理论博大精深，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尤其在老年群体中拥有极高的认可度。在国内目前老龄抚养率较高、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医药的受众群体不断扩大，中医药行业增长动力强劲。此外，中医药以其自身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可以从根本上改善人体机能的优势日益受到重视和关注，良好的治病和疗养效果也为其越来越多的认可。据国家卫计委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2年我国中医类诊疗人次增长迅速，中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也持续上升，中医药文化得到进一步认可。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一直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并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2006-2020）》、《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文件，将中医药纳入健康服务体系中，大力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应用和创新。

同时，国家积极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3）居民医疗保健意识及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健康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日常的疾病预防、身体保健已经非常普遍。国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城镇基

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持续推进大大增强了人民的就医支付能力,为国民的医疗需要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个人的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长,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以政府支出为主体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年支出额度不断提升。国民医疗支出的持续增长充分表明居民对医疗卫生产品和服务的有效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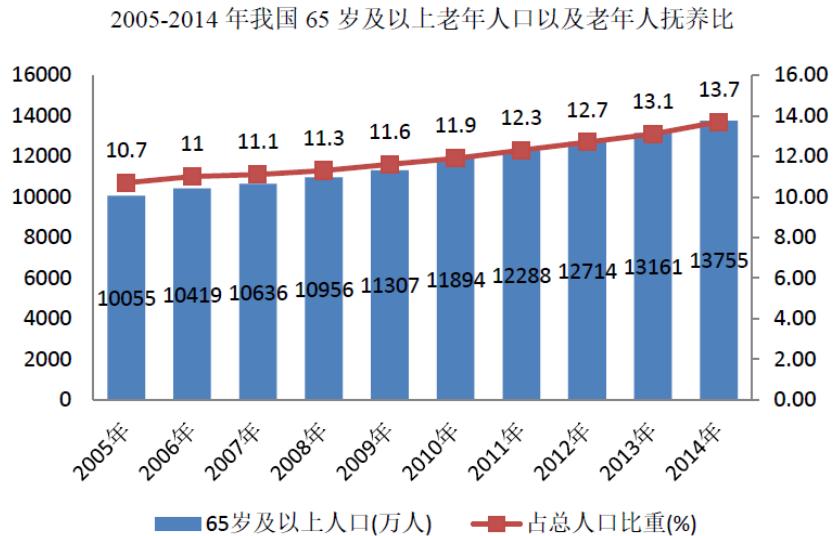
2005-2014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年度医疗支出以及医疗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4) 人口老龄化加大对医疗产品的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老龄人口以及老年人抚养率持续并加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1.37 亿人,占国内总人口比重 13.7%。同时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自然增长数目较大,据国家卫计委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 30 年还将继续增加 2 亿。预计截至 2040 年,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 4.3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 30%。老年人生理机能衰退,罹患各种疾病的概率更高,对医疗保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也更加旺盛,约为普通人医疗需求的 3.5 倍。由此可见,人口老龄化趋势将持续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并带动医药制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行业、质量管理有待全面规范化

我国中药饮片历史悠久，但是真正规范化发展时期不长。

目前我国除对部分急需加强管理和科研基础较好的品种，如大黄、丹参、青黛等 70 余种中药饮片，实行批准文号管理试点外，还未全面实施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制度，未来将向药品文号管理方向发展，，没有取得批准文号，饮片企业将不能再生产此类饮片品种。

同时，由于全国不同区域自然气候、生态环境、药材品种、用药习惯等差异，长期以来，中药炮制传承形成不同的饮片炮制方式，而炮制方法的不同对饮片质量和疗效有极大影响。据统计，目前《药典》中明确炮制标准的药材仅占全部药材的 2.7%，药典无明确规定参照各省市地方规定，各地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多样，部分炮制工艺差别很大，甚至互相矛盾，这样导致了饮片最终产品质量和疗效的差异，影响中药饮片行业良性发展。

此外，长期以来中药饮片质量评价长期使用外观、颜色、气味、水分等相对简单的表观评价标准，缺少诸如关键有效成分、农药残留、重金属有害成分检测等量化评价，也是妨碍我国中药饮片健康发展、中医药文化走向国际的因素之一。

（2）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为 1495.6 亿元，利润总额 105.3 亿元，累计资产总计 994.0 亿元，行业企业数量为 878 家，平均每家中药饮片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分别为 1.7 亿元、1198.8 万元和 1.1 亿元；行业龙头康美药业可生产中药饮片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20,000 个品种，2014 年中药饮片贡献营业收入 28.0 亿元，行业市占率仅有 1.87%。

大量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型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饮片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中药材作为饮片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超过 95%，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饮片行业影响较大。而中药材作为初级农产品，受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病虫害等影响，价格容易产生波动，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增加经营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878 家，实现销售收入为 1495.6 亿元，利润总额 105.3 亿元，累计资产总计 994.0 亿元。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龙头康美药业 2014 年中药饮片贡献营业收入 28.0 亿元，行业市占率也仅有 1.87%。

目前新版 GMP 认证落地为中药饮片行业带来整合机会，企业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并购活跃，多家上市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跑马圈地。如国药旗下中国中药

(00570.HK)斥资 87.36 亿元收购天江药业 87.3% 股权；香雪制药 (300147.SZ)耗资 4.48 亿元收购中药饮片企业前十强的沪谯药业 70% 股权等。据不完全统计，2013-2014 年，中药上市公司共发生 55 起并购和投资事件，其中中药饮片最受追捧，占投资总数的 30.9%。

目前，市场上从事中药饮片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竞争地位

安徽亳州作为传统四大药都之一，目前是中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全市共有 88 家规模以上中药饮片加工企业，2014 年生产能力 35-40 万吨，约占全国的 30%，安徽省的 70%。中药饮片企业因为中药饮片的种类繁多，且各饮片生产企业均有其销售区域特殊性，因此在中药饮片市场中各具优势，饮片企业之间竞争相对较弱。在亳州当地，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同仁堂、沪谯中药饮片厂、永刚饮片厂等。北京同仁堂中药饮片的销售市场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主；沪谯中药饮片厂销售市场以上海部分地区为主；永刚饮片厂销售市场则以各地市医药连锁门店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在亳州市中药饮片行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中药养身类产品，研发销售养身酵素系列产品，未来，该类产品将逐步扩大销售范围和规模，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

公司多年发展一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用优质的服务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

3、公司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传统四大药都之一的安徽亳州，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亳州市中药材种植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神医华佗故里，著名的药材之乡。同时亳州市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中原战略要地，京九铁路、青阜铁路纵贯全境，多条国

道省道交叉穿过，交通十分便利。

亳州市中药材品种丰富，有 400 多个品种，种植面积 52.28 千公顷，亳州拥有多项道地药材，中国《药典》冠以“亳”字字号的就有“亳芍”、“亳菊”、“亳桑皮”、“亳花粉”等多个品种。另外中国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也坐落于此，2014 年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年交易量已突破 200 亿元。亳州市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形成区位竞争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从事该行业将近 20 年，对行业有很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把控能力，能够给予公司正确的战略指导，保证公司朝着一个正确的方向发展。公司有一个较强凝聚力、经验丰富、能力互补的管理团队，他们充实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保证公司的战略能够及时、高效地得到执行，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拥有一批在中药饮片炮制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很好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由于中药饮片的炮制主要依赖技术工人的经验，熟练技术工人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公司在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开拓进取，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积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目前拥有 69 项注册商标，3 项发明专利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多次获得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工作先进企业、年度十佳文明企业等荣誉证书，得到省、市、区各级领导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品牌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拥有一批行业内优质、知名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吉林敖东、紫鑫药业、康缘药业、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制药上市公司、大中型制药企业；遵化市人民医院、开封市中医院、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阜阳市中医

院、解放军 372 医院等各省市大型三甲医院；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其他知名企业。

4、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亳州地区重要饮片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而饮片加工流程也较为相似。因此，这对于公司来说，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想要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必须解决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公司需要通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来解决产品同质化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在保证原有产品质量和销售的前提下，研制创新出新的保健养生类食品如养生酵素等，未来将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群，研制出多种符合其特点的产品，公司还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把控市场需求，争取创新更多被市场认可的产品。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一方面研制推出新的保健养生食品如养生酵素，新的销售渠道在不断搭建完善中；另一方面子公司新的厂房在继续建设，新的先进设备，人才在不断引进中，上述扩张都对公司的运营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与大型的中药饮片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通过银行借款、股东投入以及公司自身的累积，相对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销售管理，加大产品回款力度，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抓住我国中医药行业大发展的有力契机，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以公司现有的传统中药饮片业务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新型符合市场需求的中医药养生产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在销售规模及利润增长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为了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 (1) 加强产品品质与服务双轮驱动，形成企业不可取代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拓展公司传统中药饮片产品的业务深度和广度。
- (2) 加强新产品研发投入，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大力推广中医药养生文化和中医药养生产产品的认知，瞄准国内空白领域以研发新产品如养生酵素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 (3) 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加快业务布局和团队建设。
- (4)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从治理结构、管理理念、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竞争力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 (5) 贯彻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激励措施，完善和落实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高级技术人员的凝聚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当时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等。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3 次股

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

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

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大型中成药制药企业，中大型中医院、中医药保健品生产企业及医药流通企业等。公司拥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职能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李继武、李新枝曾控股亳州千草。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4日，成立目的为筹建亳州千草药业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前身）。亳州千草经营范围为：“国家统管外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且自公司成立后，未进行过实质性经营活动，并于2015年8月3日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金泉投资、中耕农业、瑞康养生及鑫皇物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金泉投资、中耕农业、瑞康养生及鑫皇物业不具有控制权，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亳州千草

名称	亳州市千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412812300897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 5 栋 40 号
经营范围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李继武持股 55.6%，李新枝持股 14.8%，李振峰持股 14.8%， 卢维峰持股 14.8%

【注】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销。

2、金泉投资

名称	亳州市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9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武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MA2MT3CA56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五马工业园 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限员工持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继武持股 81.80%，其他 28 个自然人持股 18.20%

3、中耕农业

名称	安徽中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海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40194000010337
公司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生态、休闲农业产品开发、种植；农业高新技术、绿色休闲养生食品及粗粮食品开发；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土特产

	品、工艺礼品销售
股权结构	葛海涛持股 26%，李继武持股 26%，崔梅持股 16%，王春华持股 16%，翟海伟持股 16%。

4、瑞康养生

名称	亳州市瑞康养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安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0965541468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 349 号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健身，足疗，洗浴，KTV，酒吧，茶吧，美容美体，健康知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玉安持股 60%，李新枝持股 40%

【注】李玉安系李新枝哥哥。

5、鑫皇物业

名称	亳州鑫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安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600092863849Q
公司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 34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或资源证经营）
股权结构	李玉安持股 49%，李新枝持股 25%，周景中持股 26%

【注】李玉安系李新枝哥哥。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李继武，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安投资和亳州创投均各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

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產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李继武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利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股份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确有必要提供的担保，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含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李继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524,700	2,022,661	37,547,361	67.42
李新枝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230,300	-	10,230,300	18.37
李纪斌	李继武之弟	-	8,256	8,256	0.01
李继刚	李继武之堂弟	-	41,279	41,279	0.07
李龙华	董事	-	-	-	-
刘书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	82,558	82,558	0.15
王亚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639	20,639	0.04
郑秀文	监事会主席	-	41,279	41,279	0.07
张俊峰	监事	-	8,256	8,256	0.01
魏高尚	职工监事	-	8,256	8,256	0.01
李龙侠	财务总监	-	-	-	-
王思宇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45,755,000	2,233,184	47,988,184	86.1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武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新枝系夫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函》等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继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耕农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李新枝	董事兼副总经理	瑞康养生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李龙华	董事	亳州创投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安诚金融	副总经理	亳州创投之控股股东
		创智金服	董事长	安诚金融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在投资单位任职	投资比例 (%)
李继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81.80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耕农业	董事长	26
李新枝	董事兼副总经理	鑫皇物业	-	25
	董事兼副总经理	瑞康养生	监事	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继武担任。

2016年5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继武、李新枝、刘书彬、李龙华及王亚伟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李继武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李新枝担任。

2016年5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秀文、张俊峰及魏高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郑秀文为监事会主席，魏高尚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李继武担任。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继武为总经理，聘任李新枝、王亚伟及刘书彬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龙侠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思宇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765.55	7,346,991.63	9,250,66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22,011.63	2,762,837.66	1,353,151.00
应收账款	85,174,864.73	90,189,516.93	84,198,051.15
预付款项	4,674,876.33	9,231,458.80	8,687,51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6,012.47	1,470,223.90	368,000.00
存货	33,770,187.58	30,118,846.48	17,092,16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985,718.29	141,119,875.40	120,949,55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4,173.84	16,392,202.93	11,763,787.32
在建工程	45,211,016.28	20,245,383.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50,294.13	14,472,202.79	401,72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25,484.25	56,309,788.90	17,365,508.92
资产总计	221,111,202.54	197,429,664.30	138,315,063.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4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09,225.22	30,555,156.65	24,675,274.20
预收款项	1,028,939.97	741,211.60	2,410,052.32
应付职工薪酬	609,129.35	591,941.97	436,480.00
应交税费	590,958.03	1,042,332.24	964,152.37
应付利息	515,118.44	180,920.14	125,4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954.00	6,566,330.46	1,523,6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653,325.01	89,677,893.06	92,635,04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5,839.25	1,918,11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65,839.25	41,918,118.16	
负债合计	128,519,164.26	131,596,011.22	92,635,04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9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资本公积	35,801,871.76	21,026,666.67	11,6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9,376.57	3,242,660.32	2,118,001.39
未分配利润	910,789.95	28,684,326.09	19,062,01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92,038.28	65,833,653.08	45,680,0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111,202.54	197,429,664.30	138,315,063.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221,871.98	238,704,453.27	237,599,489.81
减：营业成本	72,620,969.12	207,382,100.92	201,648,95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57.90	710,025.82	679,255.78
销售费用	2,201,515.45	4,855,846.63	5,028,394.79
管理费用	2,971,470.53	7,724,730.45	7,009,275.22
财务费用	2,793,579.98	6,326,502.19	5,359,292.43
资产减值损失	97,439.36	1,560,003.85	631,96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91,639.64	10,145,243.41	17,242,345.77
加：营业外收入	350,078.91	964,233.84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8,700.96	103,27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25.48	12,490.64
三、利润总额	2,641,718.55	10,780,776.29	17,939,071.4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3,803.79	1,100.97
四、净利润	2,641,718.55	10,746,972.50	17,937,97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1,718.55	10,746,972.50	17,937,970.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83	1.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83	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29,035.91	259,033,488.94	257,083,5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37.67	3,347,267.94	812,7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5,373.58	262,380,756.88	257,896,2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39,373.13	235,974,396.33	218,329,13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317.41	7,204,204.05	7,354,87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720.83	8,006,207.74	8,127,0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26.71	8,025,951.49	6,242,9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2,438.08	259,210,759.61	240,054,0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935.50	3,169,997.27	17,842,2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2,159.16	40,292,140.64	8,376,6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159.16	40,292,140.64	8,376,6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2,159.16	-40,292,140.64	-8,376,64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50,000.00	9,34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0,000.00	116,500,000.00	5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47,583.72	1,388,84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130,587,583.72	51,888,84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83,409.00	89,0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168.96	5,283,687.34	4,767,11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424.46	1,085,431.00	51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0,002.42	95,369,118.34	57,783,61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997.58	35,218,465.38	-5,894,77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226.08	-1,903,677.99	3,570,8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6,991.63	9,250,669.62	5,679,8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765.55	7,346,991.63	9,250,669.6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8,684,326.09	65,833,65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8,684,326.09	65,833,65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810,000.00	14,775,205.09			-3,053,283.75	-27,773,536.14	26,758,38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1,718.55	2,641,71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6,500.00	21,320,166.65					24,116,666.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96,500.00	21,253,500.00					24,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6,666.65					66,666.65	
(三)利润分配					293,570.10	-293,57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570.10	-293,570.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13,500.00	-6,544,961.56			-3,346,853.85	-30,121,684.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13,500.00	-6,544,961.56			-3,346,853.85	-30,121,684.59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690,000.00	35,801,871.76			189,376.57	910,789.95	92,592,038.2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06,666.67			1,124,658.93	9,622,313.57	20,153,6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6,972.50	10,746,97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406,666.67					9,406,666.67	
(三)利润分配					1,124,658.93	-1,124,65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658.93	-1,124,658.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8,684,326.09	65,833,653.0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324,204.34	2,917,839.10	27,742,0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324,204.34	2,917,839.10	27,742,04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93,797.05	16,144,173.42	17,937,97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7,970.47	17,937,97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797.05	-1,793,79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3,797.05	-1,793,79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757.85	7,139,665.75	9,250,66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22,011.63	2,692,837.66	1,353,151.00
应收账款	85,174,864.73	90,189,516.93	84,198,051.15
预付款项	2,369,826.33	8,655,458.80	1,787,51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83,308.31	10,841,016.72	7,268,000.00
存货	33,770,187.58	30,118,846.48	17,092,16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535,956.43	149,637,342.34	120,949,55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00,000.00	25,8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4,173.84	16,392,202.93	11,763,78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171.47	392,156.80	401,72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2,345.31	47,784,359.73	17,365,508.92
资产总计	220,288,301.74	197,421,702.07	138,315,063.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4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42,725.22	30,339,166.65	24,675,274.20
预收款项	1,028,939.97	741,211.60	2,410,052.32
应付职工薪酬	609,129.35	591,941.97	436,480.00
应交税费	590,958.03	1,042,332.24	964,152.37
应付利息	515,118.44	180,920.14	125,4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954.00	6,274,741.46	1,523,6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36,825.01	89,170,314.06	92,635,04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5,839.25	1,918,11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65,839.25	41,918,118.16	
负债合计	126,902,664.26	131,088,432.22	92,635,04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9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资本公积	35,801,871.76	21,026,666.67	11,6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9,376.57	3,242,660.32	2,118,001.39
未分配利润	1,704,389.15	29,183,942.86	19,062,01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85,637.48	66,333,269.85	45,680,0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288,301.74	197,421,702.07	138,315,063.8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221,871.98	238,704,453.27	237,599,489.81
减：营业成本	72,620,969.12	207,382,100.92	201,648,95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57.90	710,025.82	679,255.78
销售费用	2,201,515.45	4,855,846.63	5,028,394.79
管理费用	2,735,100.20	7,514,382.44	7,009,275.22
财务费用	2,793,244.88	6,327,179.75	5,359,292.43
资产减值损失	40,162.36	1,511,657.53	631,96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85,622.07	10,403,260.18	17,242,345.77
加：营业外收入	350,078.91	964,233.84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100.96	103,27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25.48	12,490.64
三、利润总额	2,935,700.98	11,280,393.06	17,939,071.44
减：所得税费用		33,803.79	1,100.97
四、净利润	2,935,700.98	11,246,589.27	17,937,97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700.98	11,246,589.27	17,937,970.4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29,035.91	259,033,488.94	257,083,5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92.87	3,054,642.88	812,7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4,928.78	262,088,131.82	257,896,2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30,833.13	235,544,386.33	218,329,13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317.41	7,204,204.05	7,354,87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7,720.83	8,006,207.74	8,127,0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079.77	6,677,472.59	6,242,9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0,951.14	257,432,270.71	240,054,0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977.64	4,655,861.11	17,842,2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26.06	12,795,957.46	1,476,6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4,766.06	3,389,372.90	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1,292.12	41,985,330.36	8,376,6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1,292.12	-41,985,330.36	-8,376,64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50,000.00	9,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16,500,000.00	5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47,583.72	1,388,84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0,000.00	130,587,583.72	51,888,84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89,000,000.00	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168.96	5,283,687.34	4,767,11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424.46	1,085,431.00	51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6,593.42	95,369,118.34	57,783,61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406.58	35,218,465.38	-5,894,77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3,907.90	-2,111,003.87	3,570,8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665.75	9,250,669.62	5,679,8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757.85	7,139,665.75	9,250,669.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9,183,942.86	66,333,26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9,183,942.86	66,333,26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810,000.00	14,775,205.09			-3,053,283.75	-27,479,553.71	27,052,36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5,700.98	2,935,7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6,500.00	21,320,166.65					24,116,666.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96,500.00	21,253,500.00					24,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6,666.65					66,666.65
(三)利润分配					293,570.10	-293,57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570.10	-293,570.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13,500.00	-6,544,961.56			-3,346,853.85	-30,121,684.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13,500.00	-6,544,961.56			-3,346,853.85	-30,121,684.59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690,000.00	35,801,871.76			189,376.57	1,704,389.15	93,385,637.4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06,666.67			1,124,658.93	10,121,930.34	20,653,25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6,589.27	11,246,5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406,666.67					9,406,666.67	
(三)利润分配					1,124,658.93	-1,124,65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658.93	-1,124,658.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21,026,666.67			3,242,660.32	29,183,942.86	66,333,269.8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324,204.34	2,917,839.10	27,742,0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324,204.34	2,917,839.10	27,742,04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93,797.05	16,144,173.42	17,937,97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7,970.47	17,937,97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797.05	-1,793,79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3,797.05	-1,793,79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80,000.00	11,620,000.00			2,118,001.39	19,062,012.52	45,680,013.9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CHW审字[2016]04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徽亳药千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千草中药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及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

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

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1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应当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3	2.77-9.7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或实际工程支出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

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客户自提货物：客户提货双方确认一致，公司确认收入；

物流公司运送货物：物流公司送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十一)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所得税核算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指标分析

（1）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64.17	1,074.70	1,793.80
毛利率（%）	12.74	13.12	15.13
净利率（%）	3.17	4.50	7.55
净资产收益率（%）	3.06	19.55	48.8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1.39

2016年1-5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74%、13.12%

及 15.13%，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4.17 万元，1,074.70 万元及 1,793.80 万元，净利润存有下滑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是有以下因素导致：

①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下滑，2016 年 1-5 月毛利与 2015 年度差异不明显，基本持平。毛利率下滑导致在基本相同的销售收入情况下，2015 年度毛利额相较 2014 年度减少约 500 万元，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金额排名靠前的主要中药饮片品种在 2015 年度单位成本出现上升，如金银花、天麻、野菊花、蝉蜕、浙贝母等，部分品种上升幅度比较显著，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整体成本有所上升，从而毛利率下降。

②从 2015 年度开始，子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开始大规模进行项目基建，导致公司账面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上述利息支出公司未进行资本化处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明显，从而净利润下滑。

③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一般从秋季 9 月左右到次年 1 月左右为销售旺季，春夏时节为销售淡季。同时考虑到春节等因素，导致公司 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略低，而同期由于借款基数较大，利息支出较多，相应净利润有所降低。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加强销售推广力度，争取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同时积极压缩成本费用，拓展多种原料采购渠道，争取获得质优价廉的中药材采购渠道；此外，公司积极降低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费用。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扭转利润下滑趋势。

（2）公司报告期后 6 月、7 月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9.72	2016.4.15	履行完毕
2	御室（北京）集团通化御室	购销合同	192.50	2016.5.21	履行完毕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1.99	2016.5.5	履行完毕
4	吉林敖东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7.83	2016.4.11	履行完毕
			21.82	2016.5.9	履行完毕
5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购销合同	63.57	2016.4.22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百兴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306.38	2016.5.9	履行完毕
2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96.68	2016.5.12	履行完毕
3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4.80	2016.5.20	履行完毕
4	大庆市德坤瑶医特色医院	购销合同	144.31	2016.5.19	履行完毕
5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购销合同	121.01	2016.5.18	履行完毕

公司继续保持销售推广强度，6月实现收入 1760.75 万元，7月份实现收入 1822.27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并逐步回升。公司期后客户保持稳定，与报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经验，预计未来月度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回升，全年收入保持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持平。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19.55% 及 48.86%，降幅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持续盈利增大净资产，另一方面 2015 年度股东李继武、李新枝现金补足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增厚净资产，此外 2016 年 1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也大幅增加净资产，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对于销售及利润的增加存在相应的滞后效应，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2)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12	66.65	66.97
流动比率(倍)	1.55	1.57	1.31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1.02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

66.65% 及 66.97%，资产负债率稳定并略有降低，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并且 2015 年度股东李继武、李新枝现金置换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增厚净资产，此外 2016 年 1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也大幅增加净资产，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7 及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12 及 1.0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且都呈稳定并有所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 报告期公司运营能力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2.56	2.66
存货周转率(次)	2.27	8.79	11.86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517.49 万元、9,018.95 万元及 8,419.8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0.88 次、2.56 次及 2.66 次，假设 2016 年剩余时间保持与前面类似的运营效率，推算 2016 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约为 2.6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均衡，与公司客户平均约 4 个月账期勾稽合理。

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井泉中药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06 次及 3.26 次，芍花堂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44 次及 2.29 次，公司与之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并无明显异常。公司目前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部按月统计往来科目的明细，并和销售部逐笔核对，落实到个人，高度关注资金回笼问题，确保应收账款按计划收回。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09.22 万元、3,011.88 万元及 3,377.02 万元，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27 次、8.79 次及 11.86 次。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比较明显，主要是由于国家实施新的药典规定，导致药材原材料检验合格率降低，检验周期变长，因此公司对检验合格产品，加大了储备库存量，以满足销售需要；另外公司原主要客户为药企，订单与发货时间间隔较长，现在公司战略客户增加医院和医药连锁企业，这些客户订单

与发货时间间隔短，为此公司也相应需要增加了储备库存量，从而导致 2015 年存货余额增加，相应周转率降低。

(4) 报告期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54	26,238.08	25,78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24	25,921.08	24,0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9	317.00	1,7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22	-4,029.21	-8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	3,521.85	-58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2	-190.37	357.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存货采购增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最终导致当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增加长期资产类开支，2014 年度子公司千草中药成立并支付土地款，2015 年度子公司新厂房动工建设并支付工程款，2016 年 1-5 月，子公司新厂房继续施工并支付工程款，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主要受公司增资、取得借款、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5)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匹配情况:

单位: 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17	1,074.70	1,79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4	156.00	6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46	164.73	157.99
无形资产摊销	12.19	8.03	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2	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44	642.46	52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13	-1,302.67	-1,10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7	-523.22	-36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09	88.28	705.59
其他	6.67	6.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9	317.00	1,784.2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借款利息支出、存货的变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中药饮片产品，适用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属于一般商品销售，无需经过复杂的安装验收、不存在不确定退货可能性、不涉及代销或回购等特殊销售形式或条件，一般根据客户合同、协议、订单等的规定，采用交货验收作为具体销售确认时点。1) 买方自提的，以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货验收打包出门时点视同交货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送货上门的，以买方验收后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运输在途的应以已发货对方未签收的清单为依据作发出商品；3) 邮寄或快递的，以快递公司或对方确认已验收收到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

点，运输在途的应以已发货未确认收货的清单为依据作发出商品。

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22.19	100.00	23,870.45	100.00	23,759.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322.19	100.00	23,870.45	100.00	23,75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司中药饮片产品与养生酵素产品；其中中药饮片产品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收入	占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5月	中药饮片	8,316.98	99.94	7,255.32	1,061.65	12.76
	酵素	5.21	0.06	6.77	-1.56	-29.94
	合计	8,322.19	100.00	7,262.10	1,060.09	12.74
2015年度	中药饮片	23,835.20	99.85	20,693.45	3,141.75	13.18
	酵素	35.24	0.15	44.76	-9.52	-27.01
	合计	23,870.45	100.00	20,738.21	3,132.24	13.12
2014年度	中药饮片	23,759.95	100.00	20,164.90	3,595.05	15.13
	酵素	-	-	-	-	-
	合计	23,759.95	100.00	20,164.90	3,595.05	15.13

报告期内，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目前仍以中药饮片为主要销售产品，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99%以上。公司从2015年推出养生酵素类产品，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酵素类产品销售推广力度，争取成为公司新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酵素类产品由于属于新产品，仍处于渠道建设推广期，产销量较小，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饮片，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5 月相比，毛利率波动不大，相比于 2014 年度，毛利率大约有 2% 左右的下滑。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整体有所下滑，加上国内医保控费等因素，公司相关药企客户严控采购成本，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2、公司产销金额排名靠前的部分中药饮片品种在 2015 年度单位成本出现上升，如金银花、天麻、野菊花、蝉蜕、浙贝母等，部分品种上升幅度比较显著，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整体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分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666.50	32.00	10,147.90	42.51	11,063.10	46.56
东北地区	2,105.10	25.27	4,747.30	19.89	4,617.90	19.44
华北地区	1,154.60	13.86	3,175.90	13.30	5,350.30	22.52
西北地区	1,287.00	15.45	3,052.04	12.79	563.10	2.37
华中地区	853.90	10.25	1,542.40	6.46	1,891.60	7.96
华南地区	210.70	2.53	1,196.10	5.01	224.60	0.95
西南地区	53.90	0.64	8.80	0.04	49.35	0.21
合计	8,331.70	100.00	23,870.44	100.00	23,759.95	100.00

（3）营业成本构成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87.03	97.59	20,406.01	98.40	19,828.15	98.33

直接人工	93.62	1.29	173.85	0.84	203.67	1.01
制造费用	81.45	1.12	158.34	0.76	133.09	0.66
合计	7,262.10	100.00	20,738.21	100.00	20,264.90	100.00

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中药材采购之后通过炮制加工形成产成品，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要部分，占比达到98%左右。机械化设备的使用，以及公司多年经营的经验积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与制作费用占比比较低，合计约为成本的2%左右。报告期内各项比例保持比较平稳状态，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对于能归属于单项产品的直接材料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属于单项产品的间接费用根据当月入库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生产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挑选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3379）、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265）、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294）相应产品进行对比。上述公司都位于安徽亳州，与公司经营产品类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千草药 业	中药饮片	23,835.20	20,693.45	3,141.75	13.18
		酵素	35.24	44.76	-9.52	-27.01
		合计	23,870.45	20,738.21	3,132.24	13.12
	源和药 业	中药饮片及中成药	72,547.69	55,286.76	17,260.93	23.79
		合计	72,547.69	55,286.76	17,260.93	23.79
	芍花堂	中药饮片	29,313.34	23,961.75	5,351.59	18.26
		合计	29,313.34	23,961.75	5,351.59	18.26
	井泉中 药	中药饮片	20,905.60	18,159.37	2,746.23	13.14
		合计	20,905.60	18,159.37	2,746.23	13.14

报告期	公司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4 年度	千草药业	中药饮片	23,759.95	20,164.90	3,595.05	15.13
		合计	23,759.95	20,164.90	3,595.05	15.13
	源和药业	中药饮片及中成药	59,167.86	47,984.17	11,183.69	18.90
		合计	59,167.86	47,984.17	11,183.69	18.90
	芍花堂	中药饮片	27,741.08	23,114.10	4,626.98	16.68
		合计	27,741.08	23,114.10	4,626.98	16.68
	井泉中药	中药饮片	21,837.99	19,026.95	2,811.04	12.87
		合计	21,837.99	19,026.95	2,811.04	12.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财务信息)

对比显示，公司中药饮片毛利率与井泉中药持平，比源和药业及芍花堂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源和药业、芍花堂产销规模较大，从而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可以取得价格更加优惠的中药材原材料，而材料价格对于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差异。

②源和药业除了中药饮片销售，同时进行中成药产品的产销，中成药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饮片，导致源和药业销售毛利高。

③芍花堂公司相应芍花类商标知名度较高，在白芍等产品交易上具有传统优势，市场地位较高，相应产品毛利率较高。

④源和药业、芍花堂中药材种植基地较大，起步较早，目前原材料供应方面自产自供比例逐年提高，导致其相应产品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如芍花堂在谯城区十九里镇马寨村拥有 66.67 公顷的中草药 GAP 种植基地。

⑤公司与井泉中药模式相近，销售规模也相近，双方销售毛利率相差不大。

综上，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0.15	2.65	485.58	2.03	502.84	2.12
管理费用	297.15	3.57	772.47	3.24	700.93	2.95
财务费用	279.36	3.36	632.65	2.65	535.93	2.26
合计	796.66	9.57	1,890.71	7.92	1,739.70	7.32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上升，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所增加，销售费用波动不明显。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成立，新厂区进行建设，对应土地摊销及其他管理性支出增加；同时公司新厂区建设需要资金，公司相应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支出	87.19	252.66	270.65
运输费	33.42	130.81	90.14
业务费	34.91	36.62	43.04
差旅费	19.78	27.47	43.38
日常办公费及其他	28.11	13.75	10.26
咨询费及中介费用	8.26	11.67	28.18
折旧费	4.68	6.50	8.73
通讯费	1.58	3.17	5.19
水电费	2.23	2.93	3.27
合计	220.15	485.58	502.84

公司2015年度运输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当年订单数量较多，相对零散，从而发运次数较多；同时部分订单由客户自提变更为公司发运，导致当年运输费增加。

2016年，公司增加合肥办事处，加大对于公司新产品养生酵素的推广营销力度，因此业务费及日常办公费增加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薪支出	128.94	280.17	291.31
折旧与摊销	19.79	26.59	20.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3	12.20	3.54
业务招待费	11.32	21.98	24.19
税金	10.07	32.90	33.53
日常办公费及其他	63.14	104.38	114.60
通讯费	2.17	2.68	0.74
差旅费	10.37	68.61	30.59
车辆维护费用	13.46	61.35	72.62
咨询及中介费用	14.51	19.32	37.12
GAP 基地费	17.35	142.29	72.31
合计	297.15	772.47	700.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比较均衡，无重大波动。

公司于亳州市十八里孙口大队承租 673.92 亩土地用于 GAP 基地，种植白芍、桔梗等中药材品种，GAP 基地费用包括农药、种苗、肥料、种植户补贴以及土地流转等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5.14	533.92	476.45
减：利息收入	0.64	16.98	1.28
手续费	0.56	7.17	9.11
担保费	54.30	108.54	51.65
合计	279.36	632.65	535.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公司从 2015 年度子公司新厂区开始建设，相应借款增加，同时外部担保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及担保费增加。公司借款合同签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三）3、借款合同。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9.74	156.00	63.20
合计	9.74	156.00	63.20

公司 2015 年度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大、账龄变长使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2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1	96.42	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85	-9.08
小计	35.01	63.55	69.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5.01	63.55	69.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年产 300 万支黄精酵素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47.50	皖经信技改函【2015】502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安徽省经信委
年产 8000 吨地产中药饮片加工改扩建项目	116,666.65	农发办(2014)66 号《关于亳州市谯城区年产 8000 吨地产中药饮片加工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亳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888.90	财教〔2015〕1695号《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1,675.86	财公〔2015〕369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亳州市财政局
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引导奖励(亳药牌瑞亮咀嚼片项目)	200,000.00	财企〔2015〕396号《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现代中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亳州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	600.00	亳科〔2016〕30号《关于按时拨付专利资助款的通知》	亳州市科技局
小计	350,078.91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年产300万支黄精酵素生产线建设项目)	15,148.51	皖经信技改函〔2015〕50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安徽省经信委
年产8000吨地产中药饮片加工改扩建项目	93,333.33	农发办〔2014〕66号《关于亳州市谯城区年产8000吨地产中药饮片加工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亳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精制地产中药饮片、超微粉及保健品车间改造财政贴息	500,000.00	谯发改投资〔2014〕266号《关于下达2014年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亳州市谯城区发改委、谯城区财政局
2014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财企〔2014〕459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亳州市财政局
创新团队奖	60,000.00	亳组〔2015〕20号《关于印发亳州市第三批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亳州市委组织部
道地药材白芍炮制新工艺技术	2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合同	安徽省科技厅、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	11,200.00	亳环〔2015〕197号《关于联合印发〈亳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亳州环保局 亳州财政局 亳州公安局 亳州商务局
2015年企业岗位补贴	14,552.00	亳人社秘〔2015〕22号《关于申请企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	谯科〔2015〕13号《关于下达201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	谯城区科技局

小计	964,233.84	-	-
2014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财企〔2014〕30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亳州市财政局
美好乡村建设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亳农计〔2013〕192 号《关于 2013 年美好乡村建设市级农业专项项目批复》	亳州市农委
小计	800,000.00	-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主要为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益。

该事项影响金额较小且为一次性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为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上述政府补助披露明细。

(3)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及滞纳金支出等,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20,225.48	12,490.64
罚款支出	0.00	66,875.48	90,783.69
土地款滞纳金	0.00	241,600.00	0.00
合计	0.00	328,700.96	103,274.33

公司罚款支出主要包括诸如三轮车拉货等交通罚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子公司因未能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2015 年被处以滞纳金。

7、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0%、25%

报告期内，公司酵素产品适用 17% 增值税率，中药饮片产品适用 13% 增值税率。

（2）税收优惠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第七条“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中药饮片产品所得按所得税 0% 的税率政策。公司酵素产品所得按 25% 执行。

（三）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91	1.87	3.18
银行存款	336.87	732.83	921.8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37.78	734.70	925.06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2.20	276.28	135.32
合计	442.20	276.28	135.32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通过背书转让、直接开具等形式支付货款产生,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之票据。

(1)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全部为尚未背书转让且未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到期尚未解付的情况。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明细:

2016 年 5 月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交易内容	期后情况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85,067.80	2016/4/8	2016/7/8	货款	背书转让
2	郎溪县中医院	郎溪县中医院	500,000.00	2016/3/29	2016/9/29	货款	背书转让
3	郎溪县中医院	郎溪县中医院	500,000.00	2016/3/29	2016/9/29	货款	背书转让
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441,120.00	2016/4/22	2016/7/22	货款	背书转让
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吉林敖东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5/12/30	2016/6/30	货款	背书转让

2015 年 12 月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交易内容	期后情况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60,973.24	2015/12/23	2016/3/23	货款	背书转让
2	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7/21	2016/1/21	货款	到期承兑
3	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7/21	2016/7/21	货款	到期承兑
4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323,516.42	2015/11/30	2016/2/29	货款	到期承兑
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16,460.00	2015/11/11	2016/2/11	货款	到期承兑

2014年12月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前手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交易内容	期后情况
1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3,554.50	2014/12/18	2015/3/18	货款	背书转让
2	天津市天津医院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96,442.00	2014/6/26	2014/12/26	货款	到期承兑
3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3,261.50	2014/11/17	2015/2/17	货款	到期承兑
4	高安市金刚石陶瓷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9	2015/4/9	货款	到期承兑
5	吉林省金林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9	2015/4/19	货款	背书转让

(3)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726.79万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92.66	100.00	675.17	7.34	8,51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192.66	100.00	675.17	7.34	8,517.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95.41	100.00	676.46	6.98	9,01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695.41	100.00	676.46	6.98	9,018.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7.81	100.00	528.01	5.90	8,41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47.81	100.00	528.01	5.90	8,419.8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2.98	73.46	337.65	5.00

1-2 年 (含 2 年)	1,552.16	16.88	155.22	10.00
2-3 年 (含 3 年)	877.52	9.55	175.5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	0.04	2.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6.01	0.07	4.80	80.00
合 计	9,192.66	100.00	675.17	7.34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669.45	79.11	383.47	5.00
1-2 年 (含 2 年)	1,215.27	12.53	121.53	10.00
2-3 年 (含 3 年)	782.42	8.07	156.48	20.00
3-4 年 (含 4 年)	25.46	0.26	12.73	50.00
4-5 年 (含 5 年)	2.81	0.03	2.24	80.00
合 计	9,695.41	100.00	676.46	6.98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42.40	84.29	377.12	5.00
1-2 年 (含 2 年)	1,310.37	14.65	131.04	10.00
2-3 年 (含 3 年)	92.24	1.03	18.45	20.00
3-4 年 (含 4 年)	2.81	0.03	1.40	50.00
合 计	8,947.81	100.00	528.01	5.9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7.25	11.72	112.18
2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807.29	8.78	153.57
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3.12	7.32	33.66
4	大庆德坤瑶医特色医院	354.27	3.85	17.71
5	开封市中医院	275.99	3.00	14.74
合计		3,187.91	34.67	331.85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大庆市德坤瑶医特色医院	1,093.75	11.28	60.76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7.25	11.11	90.30
3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807.29	8.33	152.56
4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25.23	6.45	31.26
5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81.34	2.90	14.07
合计		3,884.85	40.07	348.95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6.38	17.06	89.35
2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819.88	9.16	79.05
3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445.15	4.97	22.26
4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厂	414.30	4.63	20.72
5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398.12	4.45	19.91
合计		3,603.83	40.28	231.2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47.81 万元、9,695.41 万元和 9,192.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2015 年相比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约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大庆市德坤瑶医特色医院收款较少，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19.81 万元、9,018.95 万元及 8,517.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63.91% 及 63.5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中医药制药上市公司、中大型公立医院及大型医药流通连锁企业，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34%、91.64% 及 98.94%，整体账龄结构比较合理，预计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降低。公司已严格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落实到销售部个人考核，高度关注资金回笼问题，确保应收账款按计划收回。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7.74	93.64	903.40	97.86	863.63	99.41
1-2年	29.74	6.36	19.74	2.14	0.44	0.05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4.68	0.54
合计	467.49	100.00	923.15	100.00	868.7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待摊销担保费、工程设备款及原材料款。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8.13	16.71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2.60	19.81
内蒙古龙德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5.49	11.87
亳州康华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3.80	9.37
温州家旺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0	7.06
合计	303.01	64.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亳州市鑫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70.41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4.98	8.12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00	5.96
内蒙古龙德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8.38	5.24
合肥点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9.00	3.14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 计	857.35	92.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亳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680.00	73.66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45	3.30
长沙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28.31	3.07
太仓华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7.68	3.00
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4.32	2.63
合 计	790.76	85.6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7.28	100.00	20.68	7.46	25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7.28	100.00	20.68	7.46	256.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67	100.00	9.64	6.16	14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6.67	100.00	9.64	6.16	147.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0	100.00	2.10	5.39	3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90	100.00	2.10	5.39	36.8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支付的安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渣土保证金等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03	90.17	12.50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27.25	9.83	8.17	30.00
合 计	277.28	100.00	20.68	7.4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42	82.61	6.47	5.00
1-2 年	25.00	15.96	2.50	10.00

2-3 年	2.25	1.43	0.67	30.00
合 计	156.67	100.00	9.64	6.1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9	92.27	1.79	5.00
1-2 年	3.01	7.73	0.30	10.00
合 计	38.90	100.00	2.10	5.39

(3) 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53.09	134.94	38.90
备用金	24.18	21.73	-
合计	277.28	156.67	38.90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是子公司新厂房建设，公司相应增加安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渣土保证金。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性质
1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11.25	76.19	10.56	保证金
2	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	25.00	9.02	7.50	保证金
3	王民星	12.05	4.34	0.60	备用金
4	刘海龙	5.56	2.01	0.28	备用金
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80	0.25	保证金
合计		258.86	93.36	19.19	-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性质
1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96.69	61.72	4.83	保证金
2	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	25.00	15.96	2.50	保证金
3	魏高尚	11.72	7.48	0.59	备用金

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5.74	0.45	保证金
5	王民星	5.40	3.45	0.27	备用金
	合计	147.81	94.35	8.64	-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1	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	25.00	64.28	1.25	保证金
2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5	26.10	0.51	保证金
3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75	9.63	0.34	保证金
	合计	38.90	100.00	2.10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原材料	10,916,645.86	-	10,916,645.86
	库存商品	22,112,502.51	-	22,112,502.51
	周转材料	555,316.90	-	555,316.90
	在产品	185,722.31	-	185,722.31
	合计	33,770,187.58	-	33,770,187.58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422,466.06	-	10,422,466.06
	库存商品	19,495,724.93	-	19,495,724.93
	周转材料	200,655.49	-	200,655.49
	合计	30,118,846.48	-	30,118,846.48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94,678.64	-	9,694,678.64
	库存商品	7,348,613.41	-	7,348,613.41
	周转材料	48,874.80	-	48,874.80
	合计	17,092,166.85	-	17,092,166.85

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将价值20,023,468.95元抵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替公司向交行亳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限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履行完毕。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将其价值为20,000,769.04元的存货抵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替公司向交行亳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正在履行。

存货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家实施新的药典规定，药材原材料检验合格率降低，检验周期变长，因此公司对检验合格产品，加大了储备库存量，以满足销售需要。另外公司原主要客户为药企，订单与发货时间间隔较长，现在公司逐步增加医院和医药连锁企业，这些客户订单与发货时间间隔短，为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储备库存量。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520.00	520.00
合计	520.00	520.00	520.00

2013年10月11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3年最高额权质字第054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替市担保公司为公司向蒙城农商行提供最高额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2013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1日。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57.75	734.59	192.89	8.25	1,89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9.04	7.37	-	15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77	-	-	10.77
(4) 2014.12.31	957.75	872.86	200.26	8.25	2,039.13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74.75	250.83	183.85	4.84	7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1	119.55	9.77	0.85	15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52	-	-	9.52
(4) 2014.12.31	302.57	360.85	193.63	5.70	862.75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5.19	512.01	6.64	2.55	1,176.38
(2) 年初账面价值	683.00	483.76	9.04	3.40	1,179.20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957.75	872.86	200.26	8.25	2,0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1	425.54	16.35	0.40	62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2	-	-	2.82
(4) 2015.12.31	1,145.06	1,295.58	216.61	8.65	2,665.90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302.57	360.85	193.63	5.70	86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	129.76	3.17	1.63	16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0.80	-	-	0.80
(4) 2015.12.31	332.73	489.81	196.80	7.33	1,026.6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2.33	805.77	19.81	1.31	1,639.22
(2) 年初账面价值	655.19	512.01	6.64	2.55	1,176.38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145.06	1,295.58	216.61	8.65	2,66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53	50.21	27.06	3.86	684.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5.31	1,748.59	1,345.79	243.67	12.50	3,350.55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332.73	489.81	196.80	7.33	1,02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	57.12	1.94	0.77	8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5.31	360.36	546.94	198.74	8.11	1,114.14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8.23	798.85	44.94	4.40	2,236.42
(2) 年初账面价值	812.33	805.77	19.81	1.31	1,639.22

2011年6月24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1年高抵字第027-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房地权证亳字第201204229号、亳字第201204230号两处房产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中行亳州分行借款提供的最高额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最高额71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4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5年高抵字033-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房地权证亳字第201204229号、亳字第201204230号两处房产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中行亳州分行借款提供的最高额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最高额71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8年2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4年高抵字041-2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房地权证201204231号房产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建行亳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12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最高额42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6年8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5年高抵字第23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97项设备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亳州城建委托中行亳州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最高额636万元,抵押期限至2018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796.90万元,设备账面原值636.16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酵素车间	580.16	-	-
1号仓库	1,061.84	-	-
3号仓库	530.89	-	-
饮片车间	2,164.95	1,857.32	-
附属设施	183.26	167.22	-
合计	4,521.10	2,024.54	-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酵素车间	1,301.94	580.16	45.00	45.00	-	自筹
1号仓库	2,382.88	1,061.84	45.00	45.00	-	自筹
3号仓库	1,191.38	530.89	45.00	45.00	-	自筹
饮片车间	2,300.00	2,164.95	95.00	95.00	-	自筹
附属设施	165.60	183.26	110.66	98.00	-	自筹
合计	7,341.80	4,521.10	-	-	-	-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类型	许可部门	证件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JK34160120150013号	果蔬酵素、黄精茶系列保健食品生产项目	2015.8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JK34160120150015号	果蔬酵素、黄精茶系列保健食品生产项	2015.9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3416031507240101-SX-001	目饮片车间工程	2015.10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亳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JK34160120150025号	果蔬酵素、黄精茶系列保健食品生产项	2016.1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3416031507240101-SX-002	目综合仓库一、二、酵素车间	2016.3

2016年5月11日，子公司千草中药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6年高建抵字06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亳国用(2015)第034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民生

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82	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82	47.82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0	6.70
2.本期增加金额	0.96	0.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5	7.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7	40.1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82	47.82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82	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08	1,415.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2.90	1,462.9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5	7.65
2.本期增加金额	8.03	8.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68	15.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47.22	1,447.2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7	40.17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462.90	1,462.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年5月31日	1,462.90	1,462.9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15.68	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12.19	12.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年5月31日	27.87	27.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	1,435.03	1,435.03
2.2015年12月31日	1,447.22	1,447.22

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4高抵字041-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亳谯国用（2012）第054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市担保公司，替其为公司向建行亳州分行提供的最高额12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最高额2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6年8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6年5月11日，子公司千草中药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2016年高建抵字06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将公司亳国用（2015）第034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市担保公司，为其替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提供的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至2017年5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6.91	63.20	-	-	530.10
合计	466.91	63.20	-	-	530.1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0.10	156.00	-	-	686.10
合计	530.10	156.00	-	-	686.1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10	9.74	-	-	695.85
合计	686.10	9.74	-	-	695.85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000.00	4,500.00	4,450.00
信用借款	1,500.00	500.00	-
合计	4,500.00	5,000.00	4,450.00

公司借款合同签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三) 3、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0.40	72.70	2,959.02	97.53	1,913.21	77.53
1至2年	992.43	26.72	63.29	2.09	471.44	19.11
2至3年	21.44	0.58	11.60	0.38	70.29	2.85
3年以上	-	-	-	-	12.59	0.51
合计	3,714.27	100.00	3,033.92	100.00	2,467.5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闫俊峰	233.20	6.28	1年以内
2	高志刚	93.77	2.52	1年以内
3	杨齐	76.09	2.05	1年以内
4	李广彬	68.02	1.83	1年以内
5	陈超峰	65.08	1.75	1年以内
合计		536.16	14.43	-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刘夏清	187.38	6.18	1年以内
2	李文杰	119.75	3.95	1年以内
3	芦秋丽	110.00	3.63	1年以内
4	李侠	100.36	3.31	1年以内
5	陈帅	69.85	2.30	1年以内
合计		587.35	19.37	-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张霞	282.94	11.47	1年以内
2	吴小春	30.15	1.22	3年以内
3	史艳玲	18.88	0.76	2年以内
4	王强	16.86	0.68	2年以内
5	刘会敏	15.72	0.64	2年以内
合计		364.55	14.77	-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0.91	59.19	4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合计	60.91	59.19	43.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较均衡，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16	82.49	80.65
土地使用税	-	3.12	3.12
房产税	-	2.46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	6.42	4.03
教育附加	1.60	3.85	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	2.57	1.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2	0.09	0.00
印花税	0.49	1.03	0.54
水利基金	0.99	2.19	1.58
合计	59.10	104.23	96.42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	613.64	138.88
职工诚信保证金	14.88	13.83	13.48
代垫款及其他	0.11	29.16	-
合计	15.00	656.63	152.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有资金缺口，存在实际控制人李继武对公司提供借款的

情形。2016 年公司增资后，资金实力得到加强，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将上述股东借款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之日，公司未再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 按账龄结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16	1.09	644.30	98.12	140.64	92.31
1-2 年	2.96	19.74	1.76	0.27	4.22	2.77
2-3 年	0.91	6.07	4.22	0.64	2.70	1.77
3 年以上	10.96	73.10	6.35	0.97	4.80	3.15
合计	15.00	100.00	656.63	100.00	152.37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职工诚信保证金	14.88	99.24	5 年以内
2	其他代垫款	0.11	0.76	1 年以内
	合计	15.00	100.00	-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李继武	613.64	93.45	1 年以内
2	职工诚信保证金	13.83	2.11	5 年以内
3	其他代垫款	29.16	4.44	1 年以内
	合计	656.63	100.00	-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李继武	138.88	91.15	1 年以内
2	职工诚信保证金	13.48	8.85	4 年以内
	合计	152.37	100.00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行亳州分行	-	-	1,800.00
合计	-	-	1,800.00

2013年12月5日，亳州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行亳州分行为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并签订2013年亳司委字006号《委托贷款合同》。2014年公司归还200万元借款。

借款合同签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三)3、借款合同。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转补”资金	145.00	-	-
合计	145.00	-	-

根据公司与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亳州经济开发区现代中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借转补”资金项目管理合同》规定，亳州经济开发区向公司提供无息专项借款145万元，公司同其签订“借转补”项目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待绩效目标完成后，相应借款项转为补贴。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4,000.00	4,000.00	-
合计	4,000.00	4,000.00	-

公司借款合同签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三)3、借款合同。

9、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年产300万支 黄精酵素生产线建设项目）	46.96	49.49	0.00
年产8000吨地产中药饮片加工改扩建项目	119.00	130.67	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1.07	11.66	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9.55	0.00	0.00
合计	186.58	191.81	0.00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569.00	1,288.00	1,288.00
资本公积	3,580.19	2,102.67	1,162.00
盈余公积	18.94	324.27	211.80
未分配利润	91.08	2,868.43	1,906.20
股东权益合计	9,259.20	6,583.37	4,568.00

1、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80.19	2,102.67	1,162.00
资本公积合计	3,580.19	2,102.67	1,162.00

2011年12月，公司股东李继武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捐赠874万元，李新枝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捐赠288万元，合计形成资本公积1,162万元。

2015年7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934万元置换2003年公司初始设立时实物出资934万元；其中李继武以货币置换出资646万元，李新枝以货币置换出资288万元，本次变更出资由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亳普会验（2015）141号《验

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年7月，公司与股东李新枝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李新枝拥有的康美华佗中药城商铺用于公司展示厅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0元。公司按照16万元/年的市场租金水平，按月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规定，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94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36万元；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86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60万元；亳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599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9.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29.35万元。

2016年5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9,143.85万元按照1:0.6090比例折合股本5,56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8.43	1,906.20	291.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8.43	1,906.20	29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7	1,074.70	1,793.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36	112.47	179.38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转出	3,012.1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8	2,868.43	1,906.2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千草药业应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继武，直接持有公司 35,524,7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3.79%，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武及李新枝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华安投资	3,909,400	7.02
亳州创投	3,553,000	6.38
金泉投资	2,472,600	4.4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的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亳州市鑫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安、李倩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省康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真参股公司
3	四川平大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安、丁翠芝参股企业

【注 1】李玉安系李新枝哥哥，李玉真系李新枝妹妹，李倩系李继武妹妹，丁翠芝系李继武弟媳。

【注 2】报告期内，李新枝曾持有亳州市鑫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李倩。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5年7月，公司与股东李新枝签署租赁合同，承租李新枝拥有的康美华佗中药城商铺用于公司展示厅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0元。

（2）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15年8月，公司与鑫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约定购买亳州市建安路5区新建第4幢2层商铺，商铺面积548.66 m²，合同总价603.53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营运资金缺口，存在向控股股东李继武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李继武拆借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0	613.64	138.8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拆借未计算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将拆借款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次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情形。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关联方李倩、亳州市鑫皇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李继武、李新枝	中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提供最高额 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	2013.2.4 至 2016.2.4
李继武、李新枝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公 借贷字第 ZH1300000154899 号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1,000.00	2013.7.30 至 2014.7.30
李新枝		定期存单质押			
李继武、李新枝	交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亳 交银 2013 年借 011 号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1,000.00	2013.8.6 至 2014.8.6
李继武、李新枝	中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 2014 年毫中小贷字 148 号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0	2014.9.15 至 2015.9.15
李继武	建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	2014.6.25 至 2015.6.25
李继武、李新枝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公 借贷字第 ZH1300000136481 号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1,000.00	2014.8.13 至 2015.8.13
李新枝		定期存单质押			
李继武、李新枝	交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 DK140017 号借款合同提 供担保	800.00	2014.8.26 至 2015.8.25
李继武、李新枝	药都小贷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药 都小贷借字第 009 号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100.00	2014.2.27 至 2015.2.28
李继武、李新枝	中行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 2015 年毫中小贷字 041 号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00.00	2015.2.12 至 2016.2.12
鑫皇房 地产	市担保 公司	以毫字第 201418129 号、毫 字第 201418137 号 两处房产抵押	为担保权人替千草药业在 建行亳州分行借款最高额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 反担保	500.00	2015.1.30 至 2018.1.30
李继武	市担保 公司	以毫字第 200404586 号房产 抵押	为担保权人替千草药业在 建行亳州分行借款最高额 12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	400.00	2013.8.6 至 2016.8.6

李新枝		以亳字第 200600721 号房产 抵押	反担保	100.00	
李倩		以亳房权证南市区 字第 2000007633 号房产抵押		130.00	
李继武、 李新枝	交行亳 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公司编号 DK150015 号借款合同提 供担保	800.00	2015.8.27 至 2016.8.25
瑞康养 生	金地担 保	亳谯国用 2014 第 042 号土地使用权	为担保权人替千草药业在 药都农商银行借款最高额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 反担保	1000.00	2015.5.20 至 2018.5.20
李继武	市担保 公司	以亳字第 201104743 号房产 抵押	为担保权人替千草药业在 中行亳州分行借款最高额 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提供 反担保	26.00	2015.2.10 至 2018.2.10
李新枝	市担保 公司	以亳字第 201511880 号、毫 字第 201511881 号 两处房产抵押	为担保权人替千草药业在 徽银基金委托徽商银行贷 款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保 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700.00	2015.9.11 至 2018.9.11
鑫皇房 地产		以亳字第 201418165 号房产 抵押		700.00	
李继武、 李新枝	民生银 行合肥 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权人与千草中药编 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42569 号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	5,000.00	2016.4.18 至 2019.4.18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有助于增进公司信用，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取得关联方的担保支持确有必要。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鑫皇房地产	0.00	650.00	0.00
合计		0.00	650.00	0.00

2015年8月份公司与亳州市鑫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650万元购房款，2016年1月份鑫皇房地产根据实测面积退回多收取的房款46.47万元并交付。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继武	0.00	613.64	138.88
合计		0.00	613.64	138.88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于2016年5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政策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

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必须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4 月 18 日，子公司千草中药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千草中药因基建建设需要，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银行下款 2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根

据协议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并由李继武、李新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来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1）由公司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的本息，或（2）将该笔借款转为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其中指定债权转为股权的条件为当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本公司及李继武、李新枝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指定债权转为股权，届时本公司及李继武和李新枝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可转为本公司的股权数量=本公司注册资本（债转股后的注册资本）*（2000 万/（本公司估值+2000 万）），其中本公司估值=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3 年高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市担保公司替公司向亳州城建委托中行亳州分行发放的贷款提供的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5 年高信字第 019-1 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市担保公司替公司向徽银基金委托徽商银行贷款提供的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5 年

高保字第 040 号《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为市担保公司替公司替公司向亳州城建委托中行亳州分行发放的贷款提供的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公担保字第 DB1600000032562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千草中药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42569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千草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草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千草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3.85 元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49.73 万元，评估增值 1,705.88 万元，增值率为 18.6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通讯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千草中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 投资协议附带对赌条款

2016年1月公司增资时，新股东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协议约定公司如不能满足“2017年月30日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2016-2018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低于2013-2015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公司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将需回购新股东认购的股份。

若公司未来业绩不能达到相关对赌条件的约定，或者公司不能够顺利完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投资人将依照协议约定要求李继武、李新枝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二) 公司2004年股权变更存在瑕疵

2004年1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继武、李新枝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32万元及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因上述股权行为存在瑕疵，2011年10月，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毫

工商处字【2011】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给予改正，重新恢复原注册时股权登记信息。201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恢复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后，公司与草还丹药业未就股权归属产生过任何纠纷；根据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草还丹药业之母公司）出具上市公司临时公告（2011-054号）说明：草还丹药业实质上没有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8月1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且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出具承诺，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承担，保证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三）公司GMP证书到期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专业生产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证书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的证件。

公司已经建立执行符合GMP标准的生产规范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产品在执行国际、国家、地方标准之上，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质量检验管理规程》、《检验人员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涵盖采购、生产、包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确保质量安全、可靠、可追溯。

但目前，国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药企的生产合规标准逐年提高，飞行检查的抽查比例不断加大。公司仍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GMP证书或者到期不能续期的可能性。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扩张，以及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保持在60%-65%左右。截至2016年5月底、2015年底、2014年底，公司账面长短期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8,500万元、9,000万元及6,250万元。公司负

债总额及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47.81 万元、9,695.41 万元和 9,192.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19.81 万元、9,018.95 万元及 8,517.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63.91% 及 63.57%，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医药销售连锁企业及中大型医院，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中药饮片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品种繁多，公司根据国家药典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控制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中药材原料采购、中药饮片半成品阶段及成品阶段。公司制定严格的抽检制度，原材料不合格者退货处理，半成品、成品不合格者重新进入生产车间二次生产，直到产品合格才进入流通环节。但由于目前全国中药饮片生产规格难以统一，存在地方差异，同时中药饮片并非标准化产品，仍存在公司产品被药监部门抽检认定质量不达标从而处罚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实际控制人李继武、李新枝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5.79%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李继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枝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材料通过炮制加工成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作为初级农产品，价格容易受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病虫害等影响产生波动。同时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自然人大批量采购中药材原材料。因此公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供应产品质量波动、供应数量波动变化较大等风险。

（九）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虽然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9.95 万元、23,870.45 万元及 8,322.19 万元。2015 年度以来，国内整体经济形势较低迷，经济增长率有所放缓；同时由于受国内医保控费政策影响，国内中成药生产厂商严控采购成本，中药饮片行业增长明显放缓。若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及其他因素影响，中成药行业继续保持较低迷状态，将直接影响公司中药饮片产品销售推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继武 李新枝 刘书彬
李继武 李新枝 刘书彬
李龙华 王亚伟
李龙华 王亚伟

监事签名：

郑秀文 张俊峰 魏高尚
郑秀文 张俊峰 魏高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继武 李新枝 刘书彬
李继武 李新枝 刘书彬
王亚伟 李龙侠 王思宇
王亚伟 李龙侠 王思宇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吴晓燕 安重阳 张明芳
吴晓燕 安重阳 张明芳
江嵘
江嵘

项目负责人：

黄永华
黄永华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李晓新  陈忠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同义

孙业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月


王开应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